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第 45 屆年會會議報告

| | | | |
|-------|----------|-----|-----|
| 服務機關： | 財政部賦稅署 | 副署長 | 蔡碧珍 |
| | | 稽核 | 劉旭峯 |
| | | 專員 | 黃燕雯 |
| | | 稽查 | 黃英華 |
| 服務機關：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審核員 | 葉楊銘 |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2 月 3 日

摘要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成立於 1970 年，係亞太地區賦稅官員所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該組織目前有 17 個會員體，包括澳洲、柬埔寨、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尼、日本、韓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蒙古、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我國。我國於 1996 年第 26 屆年會獲通過入會。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每年由會員體輪流主辦年會，2015 年第 45 屆年會輪由新加坡內地稅務局主辦，會議期間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本屆年會團長會議內容包括：報告第 44 屆年會、第 17 屆工作階層會議及第 13 屆聯合訓練計畫辦理情形；討論第 46 屆及第 47 屆年會之主辦會員體；討論及同意 SGATAR 工作計畫；討論及同意年會總結等。

年會中並就「提升中小企業之稅捐依從度」、「有效改善納稅義務人與稅務機關之互動經驗」及「國別報告之執行及應用」3 項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出席本次會議可瞭解上開議題之各國發展情形、面臨之挑戰及解決方法，並可汲取他國經驗、促進國際租稅交流與合作。

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第 45 屆年會會議報告

目 錄

| | |
|----------------------|----|
| 壹、緣起及目的 | 1 |
| 貳、與會人員及會議經過 | 3 |
| 參、工作小組分組會議研討內容 | 13 |
| 肆、心得與建議 | 70 |

附 件

附件 1：會議議程

附件 2：年會彙總報告

附件 3：我國代表於工作小組分組會議報告

(1) 提升中小企業之稅捐依從度

(2) 有效改善納稅義務人與稅務機關之互動經驗

(3) 國別報告之執行及應用

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第 45 屆年會會議報告

壹、緣起及目的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簡稱SGATAR) 成立於 1970 年, 為亞太地區賦稅官員所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該組織目前有 17 個會員體, 包括澳洲、柬埔寨、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澳門、蒙古、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我國。我國係於 1996 年紐西蘭所主辦之第 26 屆年會正式加入該組織成為會員體, 其後每年均組團派員參加各屆年會。

SGATAR 著重各會員體協力參與, 每年定期舉辦之會議如下:

一、年會 (Annual Meeting)

每年由會員體輪流主辦年會, 並由各會員體稅務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率團參加。年會除討論SGATAR各項會議舉辦及組織相關合作事宜外, 並選定 3 項賦稅議題進行深入研討, 希藉由增進各會員體稅務行政制度之改善, 追求亞太地區之租稅整合, 建立有利於國際貿易及投資之租稅環境。年會多於每年 11 月召開, 期程約 3 至 4 天。

二、訓練機構首長會議 (Meeting of Heads of SGATAR Training Institutes)

SGATAR於 2001 年第 31 屆年會中建議各會員體應加強人員訓練合作。爰於 2002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分別由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及新加坡主辦第 1 屆至第 3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 以增進各會員體賦稅訓練機構交流合作及賦稅官員訓練養成。至 2006 年第 36 屆年會決議基於效率性考量, 此一會議應每隔 2 至 3 年與年會一併辦理, 並獲各會員體同意。故於 2008、2010、2012、2014 年併同當年度年會辦理第 4 至 7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 第 8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擬於 2016 年由紐西蘭併同第 46 屆年會辦理。

三、工作階層會議 (Working Level Meeting)

SGATAR自 1999 年起每年召開工作階層會議, 邀集各會員體工作階層賦稅官員就移轉訂價或租稅協定等特定議題進行實施近況報告及案例研討等。迄

2014 年止共舉辦 16 屆，我國曾於 2007 年主辦第 9 屆工作階層會議，第 17 屆工作階層會議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蒙古烏蘭巴托舉行。

四、聯合訓練計畫(Joint Training Program)

SGATAR 自 2003 年起每年舉辦聯合訓練計畫，就特定議題調訓各會員體稅務人員，以增進會員體稅務機關之相互瞭解，並有助於稅務合作調和。迄 2014 年止共舉辦 12 屆，第 13 屆聯合訓練計畫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4 日在韓國首爾舉行。

本次我代表團所出席之會議為 SGATAR 第 45 屆年會，由新加坡內地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主辦，會議期間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會議地點於新加坡濱海灣金沙會議展覽中心 (Marina Bay Sands Expo & Convention Centre)。本屆年會循例包括團長會議，由各會員體團長聽取 SGATAR 2015 年各項會議、聯合訓練計畫辦理情形，及商議未來年會之主辦等；專責團隊 (Taskforce) 報告及建議工作計畫、重組 SGATAR 訓練計畫及 SGATAR 管理等；並進行 3 項工作小組分組會議研討之議題，包括「提升中小企業之稅捐依從度 (Improving the compliance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有效改善納稅義務人與稅務機關之互動經驗 (Improving the taxpayer's experience with the tax authority efficiently and effectively)」及「國別報告之執行及應用 (Implementing and using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為使我國代表團成員充分掌握參加國際會議應注意事項及分組討論進行之流程，爰於財政部召開 4 次行前會議，由代表團成員就各分組議題進行專題報告演練，聘請外籍顧問指導正音及簡報技巧，使團員能充分準備及練習，於正式參加工作小組分組會議時，能夠就各該議題進行流暢及充實之報告；另聘請舞蹈老師指導文化之夜表演節目，並進行多次演練，期透過精彩表演使其他會員體留下深刻印象，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關係。

貳、與會人員及會議經過

本次SGATAR第 45 屆年會除了巴布亞紐幾內亞無法出席外，其餘 16 個會員體代表如期參加，另有來自斐濟(Fiji)、法國 (France)、馬爾地夫(Maldives)、萬那杜(Vanuatu)等 4 個國家、亞洲及大洋洲稅務顧問協會(Asia-Oceania Tax Consultants Association，簡稱AOTCA)、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簡稱ADB)、國際財政文獻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簡稱IBF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聯合國亞太經濟與社會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簡稱ESCAP)及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等 6 個國際組織指派觀察員代表與會。

我國代表團係由財政部賦稅署蔡副署長碧珍擔任團長，劉稽核旭峯、黃專員燕雯、黃稽查英華、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四科葉審核員楊銘隨同與會。

代表團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搭乘中華航空上午 8 時 20 分CI753 班機，於同日下午 13 時 5 分抵達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代表團成員完成通關程序，甫步入入境大廳，隨即由本次會議期間，擔任我國代表團聯繫人員Mr. Aloysius Khoo及Miss Linda Tay，陪同搭乘主辦單位派遣之專車前往本次會議下榻飯店濱海灣金沙酒店(Marina Bay Sands Hotel)。會議期間，Mr. Aloysius Khoo及Miss Linda Tay 均全程陪同及協助，讓我國代表團充分參與會議及相關活動。以下就本次年會中各會議之進行及重要結論簡述。

一、團長座談會前會(Heads of Delegation Forum - First Session)

本次年會，主辦單位改採會前會方式取代以往會前指導委員會會議(Steering Committee Meeting)，以加速討論進度。會議開始，新加坡內地稅務局局長兼首席執行官Mr. Tan Tee How首先歡迎各代表團團長參加本次年會，其大致簡介會議內容後，即交由本次年會秘書長一星國內地稅務局副局長Mrs. Chia-Tern Huey Min說明後續事宜。

為簡化會議流程，秘書長宣布第 45 屆年會議程有 3 點變革事項：(1)會議期間由 4 天縮短為 3 天；(2)有關工作小組之建議事項及 2016 年SGATAR工

作計畫，將在第 3 天團長座談會增加討論議程；(3)其餘原本在會前指導會議進行之作業，亦將於團長座談會中一併討論、處理。

年會秘書長隨即提議討論本屆年會議程規劃及討論工作小組議事規則，經越南團長Mr. Nam Bui Van提案採納，澳門團長Ms. Chong Seng Sam附議，其他與會團長未提出異議，主席爰宣布採認通過。接著討論工作小組分組會議 3 項討論議題、主席、書記及起草委員會成員名單，由柬埔寨團長Mr. Kong Vibol提議採納，我國團長蔡副署長碧珍附議通過，其他與會團長未表異議，主席乃宣布本屆工作小組分組會議之主席、書記及起草委員會成員名單獲會前指導委員會採認通過。

二、預備會議(Preliminary Session)

預備會議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45 分假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 Jasmine Ballroom 會議廳召開，各會員體代表及觀察員全部與會，會議首先由第 44 屆年會主席（澳洲團長）Mr. Chris Jordan AO致詞，除感謝在SGATAR所有成員的支持與合作下，使第 44 屆年會成為一成功且令人難忘的會議外，同時祝賀新加坡內地稅務局順利主辦第 45 屆SGATAR年會，並向該局局長Mr. Tan Tee How 及全體工作人員表達謝意，期許此次會議圓滿成功。隨後，在其主持之下進行本屆年會主席之選任，大陸團長Mr. Sun Ruibiao提名新加坡內地稅務局局長Mr. Tan Tee How 擔任第 45 屆SGATAR年會主席，並經印尼團長Mr. Suryo Utomo 附議通過。

緊接著Mr. Tan Tee How發表致詞，感謝各代表團團長及各位代表選舉他擔任第 45 屆年會主席，並歡迎所有代表及觀察員與會，新加坡內地稅務局全體同仁將盡最大努力使第 45 屆年會成為有利於理念分享及建立友誼之平臺，並使所有代表團於會議期間能充分交流經驗並體驗星國文化。最後，介紹本次年會秘書長係由Mrs. Chia-Tern Huey Min 擔任，隨後由秘書長簡要報告團長座談會前會通過 4 項重要議題：第 45 屆年會議程、3 個工作小組主席與報告人、起草委員會主席與成員名單，以及工作小組之規則與程序。

接著由馬來西亞團長Mr. Tan Sri Dr. Mohd Shukor Mahfar代表全體會

員致詞，除期許未來會員體之間交流更加緊密，並代表全體會員感謝新加坡內地稅務局全精心安排會議，預祝本屆會議順利。

三、開幕典禮(Opening Ceremony)

預備會議結束後，隨即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15 分接續舉行開幕典禮。首先由第 44 屆SGATAR年會主席、澳洲稅務局局長及現任專責團隊主席Mr. Chris Jordan致詞，首先恭賀新加坡主辦本屆年會，除對主辦單位各項組織安排工作印象深刻外，並代表各會員向主辦單位表達感激之意。另感謝SGATAR全體會員的支持與合作，使得澳洲主辦之第 44 屆SGATAR年會及第 7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得以成功完成並令人難忘。再者，他表示第 44 屆年會具重要之歷史意義，各會員於該屆年會達成之共識，為SGATAR帶來新方向，藉由促進各會員體稅務機關間之協調合作，為亞太區域建立稅務機關資訊分享及溝通之平臺。此外，大家亦設定SGATAR之 4 項目標並成立長期之專責團隊，為該地區性之組織奠下基礎。過去一年來，由新加坡、紐西蘭及澳洲共同組成之專責團隊擬訂SGATAR治理文件、籌備訓練計畫，並開發SGATAR網站，這些轉變對SGATAR而言極為重要且及時。他強調由電子化革命到人力及資產之流動性，亞太地區正面臨巨大轉變，為成功克服這些挑戰，各國必需共同分享合作，並鼓勵各會員持續支持專責團隊之發展。最後，他相信本次年會將提出正向之豐富成效，並希望新成員於此次會議感受到誠摯的歡迎及祝福。

緊接著由本屆SGATAR年會主席及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局長Mr. Tan Tee How致詞歡迎所有會員體代表及觀察員於適逢新加坡建國 50 週年之時到訪。他首先感謝澳洲稅務局長Mr. Chris Jordan去年於雪梨舉辦第 44 屆SGATAR年會所付出之努力及過去一年擔任專責團隊之主席，接著說明本屆年會討論主題為稅務行政及國際租稅趨勢發展，討論議題包含「提升中小企業之稅捐依從度」、「有效改善納稅義務人與稅務機關之互動經驗」與「國別報告之執行及應用」。他相信透過本次會議討論，會員間得藉由分享彼此之知識及經驗，為多變環境及新興議題所帶來之挑戰尋求解決之道。最後，他表示SGATAR已邁入第 45 年，期待各會員代表可在本次會議期間與老朋友見面並認識新朋友

，同時進行完整之討論。

隨後由新加坡文化部、社區發展青年部及財政部之高級政務部長 (Senior Minister of State for Culture, Community and Youth, and Finance) Ms. Sim Ann 致開幕詞，歡迎遠道而來之會員代表參與 SGATAR 第 45 屆年會，說明本屆年會將持續討論複雜之稅務議題並維持 SGATAR 年會之慣例。她表示自 1970 年以來，SGATAR 一直是各會員間交換稅務知識及經驗之重要平臺，有助於各會員正向學習。近年來，稅基侵蝕及移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簡稱 BEPS) 於國際租稅研討議題中佔有主要地位，包含新加坡在內之各租稅管轄區莫不關注行動計畫之各項建議，期能克服 BEPS 問題。她同時強調 BEPS 計畫應由 OECD 及 G20 國家向外延伸，尋求全球參與及共識，其中包括設計一套國際間普遍接受之標準，並由各國決定要件及方法以採納行動計畫之建議。本次會議討論主題—「國別報告之執行與應用」即屬其一，各國採行共同之文據標準將有助於建立穩定之投資環境，並減少發生稅務爭議之機會。因此，她希望所有與會代表皆可充分參與討論，同時預祝會議圓滿進行並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四、團長座談會議 (Heads of Delegation Forum)

年會舉行期間，每日均召開團長座談會，茲將座談會內容分述如次：

(一) 報告 2015 年 SGATAR 工作階層會議及聯合訓練計畫辦理情形

1. 工作階層會議

蒙古國家稅務總局 Mrs. Gerel Tudkhuu 報告，第 17 屆工作階層會議於 2015 年 6 月 22 至 24 日假蒙古烏蘭巴托舉行，該次會議討論主題為「移轉訂價—可比較程度分析」，除由與會代表簡介各國移轉訂價法令及實施現狀外，並就相關實務問題進行分組討論，最終結論指出各會員體實務做法大致符合國際標準與概念。

2. 聯合訓練計畫

韓國國稅廳國際稅務部 Mr. Dongil Kim 報告，第 13 屆聯合訓練計畫於 2015 年 9 月 21 至 24 日假韓國首爾舉行，該次會議討論主題為「正視

『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對於稅務機關之挑戰」，先由各與會代表就前揭主題與各自國內法之規範進行簡報，嗣韓國國稅廳邀請其同仁及國內學者分享實務經驗與學術見解，各與會代表亦進一步討論彼此在「實質課稅」原則之實務運用，充分就查核經驗與知識進行交流。

(二) 確認第 46 屆及第 47 屆 SGATAR 年會之主辦權

紐西蘭於第 44 屆年會時業表達同意接辦 2016 年第 46 屆年會，主席爰請紐西蘭團長 Ms Naomi Ferguson 再次確認並獲同意；另菲律賓申請主辦第 47 屆年會乙案，亦經菲國團長於會中再次確認主辦意願。未來 2 屆 SGATAR 年會主辦權，皆獲其他團長無異議通過。

(三) SGATAR 專責小組 (SGATAR Taskforce) 報告及建議事項

為強化 SGATAR 功能，第 43 屆年會主辦國韓國提議成立 SGATAR 專責小組，研究思考 SGATAR 未來發展方向、如何與其他國際組織加強互動等議題。專責小組係由當年度輪值秘書處之會員體團長擔任主席，其成員另包含次 2 年度輪值會員，並須於年會團長會議報告研究成果，2015 年專責小組成員包含澳洲(第 44 屆年會主辦國及 2015 年輪值秘書處會員)、新加坡及紐西蘭(分為次 2 年度輪值秘書處會員)。

專責小組主席—澳洲團長 Mr. Chris Jordan AO 首先致詞，2015 年專責小組主題係「團結與重新塑造 SGATAR」，除感謝會員認同強化稅捐單位行政效率之觀點及所做貢獻外，並對小組成員為提升 SGATAR 國際參與度所做努力與付出，表示肯定。隨後，小組成員分別報告相關建議，嗣提請全體團長討論，各會員因各自經濟發展方向差異，雖有不同觀點，惟經充分討論後一致同意下列事項：

1. 採納充分揭櫫 SGATAR 任務、目標與落實工作計畫方針之運作架構。
2. 將各項訓練計畫轉型為單一、整合性平臺，以確保訓練之持續性，更全方位地符合會員體需求，並可正確地運用全球性及區域性組織訓練資源。
3. 編製 SGATA 年度工作計畫，以 2016 年度而言，計畫內容將包含本次年會工作小組所提建議，及未來在特定國際論壇中，指定 SGATAR 代表及表達會員

意見之處理指南。

4. 建立常設性SGATAR官方網站。

除了上開建議，主辦單位就「馬爾地夫人會案」、「會員資格」等議題，一併提請討論，最終考量SGATAR刻正思考未來發展方向，爰會議決議否決馬爾地夫人會案，同時暫停其他國家加入會員之申請。

(四) 會議觀察員對於建立稅務機關運作效能之建議

1.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亞洲開發銀行租稅專家Mr. Yuji Miyaki以「亞洲具效率且透明之租稅制度」(Efficient and Transparent Tax System in Asia)為題進行簡報，從國家永續發展之角度，強調健全租稅架構與財政政策之重要性，另表達亞洲開發銀行支持SGATAR會員提升稅務機關整體效能之做法，並願意提供相關協助方式。

2. 世界銀行(World Bank Group)

世界銀行全球租稅小組專家Ms Arcotia Hatsidimitris簡報題目為「SGATAR運作效能之建立」(SGATAR Capacity Building)，她首先解釋世界銀行欲促進各地資源之流動性，並透過改善亞洲境內國家稅務稽徵之效能、健全完善租稅制度與納稅依從度，以達成政府永續發展目標。同時，Ms Hatsidimitris也分享世界銀行協助SGATAR會員提升運作效能之方式。

(五) 確認並同意年會各工作小組建議及 2016 年SGATAR工作期程

起草委員會主席Ms Quek Su Lynn首先報告工作小組所提 3 項建議：

1. 廣續透過教育訓練與經驗分享，提升各會員運作效能與建立查核能力。
2. 針對SGATAR會員體間聯繫、代表SGATAR參與其他國際組織之情形，擬具指導原則。
3. 針對可行且正確之實務建議，提供各會員體考慮採納。

會議決議，2016 年SGATAR主要工作內容包含：優先提升各會員在移轉訂價議題之查核能力與資源，俾於未來推動國別報告制度後，正確且適當地運用其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另迅速擬具指導原則，俾利於SGATAR會員體彼此聯

繫及SGATAR指定代表參與其他國際場合之作業。會議尾聲，經檢閱第45屆年會會議摘要草稿與團長會談重要決議後，各會員體團長一致同意年會摘要內容，並為團長座談會劃下句點。

五、工作小組分組會議 (Working Group Sessions)

工作小組分組會議於2015年11月24日至26日分別假濱海灣金沙會議展覽中心Jasmine Rooms 3911、3912、3811、3812及Hibiscus Rooms 3711、3712會議廳進行，並就「提升中小企業之稅捐依從度」、「有效改善納稅義務人與稅務機關之互動經驗」及「國別報告之執行及應用」等3項議題進行分組討論，我國代表除就前2項議題¹分別發表專題報告外，並積極參與各項討論活動。有關工作小組分組會議討論之重要結論將於本報告第叁部分摘述。

六、起草委員會 (Drafting Committee)

起草委員會由各代表團指派代表一人出席，於2015年11月22日至24日各工作小組分組當日會議結束後召開。該會議主要任務為決定年會總結報告格式、各工作小組分組報告之整合、確認年會總結報告內容是否妥適。我國係由臺北國稅局葉審核員楊銘擔任起草委員會成員。

本次所有會員體依程序於首日完成小組報告，起草委員會第1日會議遂歸結各會員體提出內容，進行重點整理，以利第2日各小組進行逐點討論。第2日起草委員會會議，係依據各小組討論之相關結論，整理為總結報告格式，以利第3日各小組進行總結報告審查。第3日起草委員會會議係就各小組經成員同意通過之總結報告，再行斟酌文字，俾利報告完整呈現。

七、雙邊會議 (Bilateral Meeting)

自第43屆年會起，主辦單位依各會員體意願，於會議空檔時間，安排兩會員體團長代表進行雙邊會議，本屆主辦單位仍援例安排會談。此次會議期間，我國分別與泰國、中國大陸及蒙古進行雙邊會談。每場次雙邊會議均就

¹ 依主辦單位規劃，本次工作小組分組會議研討之議題，議題1及2依循往例仍由各國與會代表發表專題報告，惟議題3「國別報告之執行及應用」則由各國與會代表以分組方式進行討論、分享並研討案例。

雙方經濟、社會及財政情勢交換意見，氣氛融洽，會談結束後互相交換禮品，有助我國與其他國家稅務交流，會議內容摘述如下：

(一) 泰國

我國代表首先發言詢及，泰國政府為吸引國外投資，近年來設立經濟特區並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招攬廠商進駐，為了解其成效，爰請泰方簡述其特區設置情形及政策優惠內容。泰國團長答覆，泰國政府於其邊境地帶設立經濟特區，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發展農業、水泥、塑膠、製藥及光電等策略性產業，區內廠商可享租稅及非租稅優惠措施。租稅部分，主要為公司所得稅及關稅優惠，惟均於 2015 年底落日。另為協助區內廠商降低成本，泰國政府亦開放區內廠商引進臨近國家勞工。

隨後，雙方團長共同談及貧富差距擴大、不動產價格高漲現象與稅制關聯性，泰國團長表示，其國內遺產稅制度係採繼承稅，依不同親等之繼承，課以差別稅率；我國團長則回應，簡要說明我國係採總遺產稅制度及有關規定，並分享先前國內遺產稅改革之經驗與學者意見。會談尾聲，泰方團長另探詢我國推動電子發票之情形，我方代表先簡介整體概況，並於會後提供泰方相關網頁訊息及財政資訊中心聯繫窗口。

(二) 中國大陸

會議開始，雙方彼此說明近期稅制改革，中國大陸團長首先表示，「大眾創業，萬眾創新」係其政府近來主要經濟策略，故陸續進行「營業稅改增值稅」（俗稱營改增）等稅制變革，以配合整體發展；我方團長回應，臺灣稅制在 2015 年進行重大改革，順利建立房地合一課稅制度，完善不動產資本利得課稅規定。雙方代表團嗣就 OECD 近期發布之 BEPS 計畫交換意見，中國大陸代表指出，國家稅務總局研究團隊業就目前完稿計畫發布中文譯本，並研析內容，於日前對其反避稅課稅規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發布徵求意見稿，刻進行後續修正作業；我國代表則表示，財政部及各地區國稅局十分關注前揭計畫內容及進展，適時檢視國內法令，以因應國際趨勢。最後，雙方團長就其近期因應電子商務蓬

勃發展，對於兩岸相關稅捐查核(如：中國大陸「行郵稅」，即對於行李或郵遞物所課進口消費稅)之影響，與落實稅收法定主義等稅制改革情形等，簡單交換彼此看法。

(三) 蒙古

蒙古團長首先表示，該國於 2015 年進行重大消費稅制改革，即通過加值型營業稅法，並自 2016 年起正式生效，可望有助經濟發展與健全稅制。隨後雙方團長談到彼此租稅負擔率，我方代表指出，臺灣近年約在 12%~13%，蒙古代表回應，先前蒙古租稅負擔率高達 32%，近年則略降至 27%。緊接著，蒙古團長提到，其國內重點產業為採礦、發電、珠寶及營建業，主要外資則來自歐洲、加拿大、中國大陸、俄羅斯、日本、韓國與澳洲等國家或地區，而中、俄乃其最大貿易國，惟近來受到中國大陸經濟走弱拖累，國際黃金、煤炭價格下滑，致蒙古採礦產業遭受波及。會談最後，我方團長表達歡迎蒙古企業來臺投資，並期許臺蒙雙方能持續長久以來之緊密交流與合作關係。

八、全體大會 (Plenary Session)

全體大會係於 11 月 26 日假濱海灣金沙會議展覽中心 Jasmine Ball Room 舉行，由全體會員體及觀察員代表出席，年會主席 Mr. Tan Tee How 首先致詞，感謝所有代表在會議期間之努力與付出，尤其各工作小組及起草委員會成員珍貴建議，使得本次會議成果十分豐盛。

緊接著，年會秘書長邀請 3 組工作小組之記錄人員，依序上臺說明各組會議結論與建議，第一議題「提升中小企業之稅捐依從度」由香港代表報告、第二議題「有效改善納稅義務人與稅務機關互動經驗」由印尼代表報告、第三議題「國別報告之執行及應用」由紐西蘭代表報告，再由各國代表發言評論並確認各議題結論。最後，年會秘書長就團長座談會達成之重要結論 (SGATAR 專責小組及各工作小組建議事項、2016 年 SGATAR 工作計畫等) 進行報告，並提報年會整體報告內容，由泰國團長提案確認，香港團長附議通過。

九、閉幕典禮 (Closing Ceremony)

全體大會結束後，隨即於Jasmine Ball Room舉行閉幕典禮，年會秘書長Mrs. Chia-Tern Huey Min首先進行第 46 屆年會主辦會員選任，日本團長Mr. Hiroshi Nakahara提名且蒙古團長Mr. Ariunsan Baldanjav附議後，經紐西蘭團長暨內地稅務局長—Ms. Naomi Ferguson確認後，第 46 屆年會將由紐西蘭主辦。接著由紐國準備了一段精采的影片，介紹該國地理景觀與人文風情。影片結束，紐國團長隨即致詞，除感謝各會員體支持使其榮獲 2016 年第 46 屆年會之主辦外，另高度讚揚本次年會主辦單位—新加坡內地稅局之表現，從其同仁貼心接待到整體年會運作流暢性，為下屆主辦會員立下學習榜樣。Ms Ferguson最後提到，非常感謝各工作小組所提寶貴建議，並對 2016 年 SGATAR專責小組團隊及工作計畫表示期許，希望與會代表於 2016 年第 46 屆年會在紐國威靈頓重聚首。嗣由菲國團長Ms Kim Jacinto-Henares代表所有與會者致詞，肯定SGATAR成立 45 年來，為會員建置查核資源與能力、促進彼此經驗交流及持續從事國際租稅研究所做貢獻，其成效有目共睹。未來在建置SGATAR專屬官方網站後，更可強化前開交流目標。會議尾聲，年會主席作簡短致詞，首先感謝各工作小組所提建議，強調SGATAR專責小組將會追蹤研究相關內容，落實SGATAR工作計畫，另感謝所有代表之參與，使得本次年會圓滿成功。隨後正式宣布第 45 屆年會結束，並將SGATAR會旗交予第 46 屆年會主辦紐西蘭團長Ms Ferguson，大會在愉悅氣氛中圓滿結束。

叁、工作小組分組會議研討內容

第 45 屆年會工作小組分組會議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分別假新加坡濱海灣金沙會議展覽中心 Jasmine Rooms 3911、3912、3811、3812 及 Hibiscus Rooms 3711、3712 會議廳進行，討論議題共 3 項，包括第一議題「提升中小企業之稅捐依從度」、第二議題「有效改善納稅義務人與稅務機關之互動經驗」及第三議題「國別報告之執行及應用」。我國分別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葉審核員楊銘擔任第一議題、財政部賦稅署黃稽查英華擔任第二議題，及財政部賦稅署黃專員燕雯擔任第三議題之報告人。以下就各分組會議之報告內容及重要結論摘述如下：

議題一 提升中小企業之稅捐依從度

一、前言

在各會員體商業活動或課稅基礎中，中小企業占重大比例。此類商業活動數量龐大，型態尚且複雜。稅務機關如採取傳統課稅方法管理此類商業活動，徒然費時耗力。鑑於稅務管理成本增加，伴隨納稅義務人亦同步提高對服務需求之期待。基此，對於輔導中小企業依法納稅等相關之議題，稅務機關面臨採用新式且有效政策或管理工具之巨大壓力。日益複雜之商業環境，更增加相關議題之困難度。為處理此類議題，稅務人員尤需充實業務所需相關專業知識及查核技巧。

本項議題目的即為分享中小企業管理經驗，俾使各會員體了解，如何於管理過程中建立組織能力，投入、邀請或主動聯繫中小企業，以有效、快速降低依從成本及提升整體稅捐依從程度。

各會員體可相互學習彼此管理中小企業之經驗，藉此調整或取得最佳之管理方式。

二、我國提升中小企業之稅捐依從度工作實務現況

(一) 中小企業簡介

1. 中小企業定義

(1) 依據經濟部訂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A.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B.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2) 然而，我國現行稅務制度並未清楚界定何謂中小企業。雖然稅法未明確敘明如何區別中小企業，類似概念如小規模營利事業或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營利事業，仍存在現行諸多法令規定中。以下為 2 種常見區分標準：

A.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

小規模營業人，指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2 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現為新臺幣 20 萬元)，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8 萬元，可免徵營業稅(部分行業例外)。

B. 所得稅法：

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可選擇以一般申報書申報或以財政部頒訂各行業純益率標準申報所得稅(擴大書審案件)。

(3) 因此，就現行租稅制度而言，年營收小於新臺幣 240 萬者可視為小型企業；年營收介於新臺幣 240 萬至 3,000 萬者，可視為中型企業。

2. 統計資料(以臺北國稅局所轄案件為例)

(1) 2014 年營業稅申報統計

| 營業人型態 | 設籍家數* | | 租稅收入(新臺幣百萬元)** | |
|-------|---------|---------|----------------|---------|
| | 家數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 一般 | 177,492 | 76.45% | 39,563 | 73.34% |
| 小規模 | 40,062 | 17.26% | 437 | 0.81% |
| 其他*** | 14,612 | 6.29% | 13,944 | 25.85% |
| 合計 | 232,166 | 100.00% | 53,944 | 1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資料。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資料。

***: 包含銀行業及特種飲食業。

(2) 2014 年所得稅申報統計****

| 營利事業形態 | 申報件數 | | 租稅收入(新臺幣百萬元) | |
|-----------------------------|---------|---------|--------------|---------|
| | 件數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 一般案件***** (普通申報案件) | 57,425 | 33.40% | 69,784 | 97.57% |
| 年營收 3000 萬元以下 (普通申報案件) | 50,525 | 29.38% | 806 | 1.13% |
| 年營收 3000 萬元以下 (擴大書審申報案件) | 64,008 | 37.22% | 932 | 1.30% |
| 合計 | 171,958 | 100.00% | 71,522 | 100.00% |

****: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1 日止申報資料。

*****: 包含公營事業、機關團體及外國公司分支機構案件。

(二) 管理中小企業面臨挑戰及相關因應措施

1. 普遍挑戰

(1) 中小企業

相較於一般大型企業，中小企業近年來參與製造業之比率持續降低，年度營收成長率亦較大型企業為低，反映中小企業較大型企業面臨更嚴峻之挑戰及經營環境：

A. 商業競爭日益激烈

證據顯示，部分產業之中小企業未能掌握較低採購價格及其他進貨服務優勢，缺乏長期生存利基。此外，國際貿易及跨國合作盛行，導致中小企業營運成本持續增加。中小企業在缺乏充分國際資訊下，極易產生可觀之損失。

B. 稅務環境日益複雜

稅務機關亟欲建置公平稅制，可能間接增加中小企業之申報成本，如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推廣電子發票所需購置之機器設備、實施反避稅條款所需申報之表報文據等。相關維持基本課稅公平之規定，係增加稅務環境複雜程度主因。

C. 電子商務環境趨勢

儘管電子工具及電子支付給予中小企業顧客更友善及便捷交易模式，惟如未進行相關員工訓練及增添相關電子設備，亦無從提供相關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無形中增加中小企業進入市場或維持現有市場之門檻。

(2) 稅務機關

A. 預算限制及顧客意識抬頭

近年來，囿於預算刪減限制及顧客至上觀念影響，稅務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愈益要求精進之服務措施，顯得捉襟見肘。此外，伴

隨稅務管理複雜程度不斷提升，稅務機關所屬服務人員如無特殊精進措施，相關專業程度恐將隨之降低。

B. 電子商務環境趨勢

網際網路改變資訊交流之方式，亦改變商業交易之模式。稅務機關對於中小企業極易利用便捷之線上交易，不易及時察覺，了解交易全貌。在電子商務快速變化之現行趨勢下，稅務機關如何及時推行相關稅務法令及採行適當因應措施，實為一大挑戰。

C. 管理成本

如何分配查核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之查核人力及服務資源，一向為稅務機關不易處理之難題。為追求成本效益最大化，稅務機關容易以稅收為由，忽略提供較少稅收之中小企業。如何針對現有資源進行有效配置，進而降低管理成本，仍為稅務機關管理中小企業之重要課題。

2. 相關因應措施

(1) 租稅政策

為減低中小企業依從成本及提高稅捐依從度，針對中小企業推行措施如下：

A. 免辦商業登記及免設置帳簿保存憑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小規模營業人（現為新臺幣 8 萬元，部分行業例外）或家庭農、林、漁、牧業者，無須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所轄小規模營業人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申請商業登記，亦無須依據商業會計法設置多種帳簿及保存完整憑證。

B. 免納營業稅

現行營業稅針對銷售貨物或勞務增值部分，課徵 5%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8 萬元者（部分行業例外）免徵

營業稅；每月銷售額已達新臺幣 8 萬元，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依據營業稅法規定，按銷售額課徵 1%或 0.1%營業稅。

C.2014 年制定相關優惠專法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布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立法目的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其自立成長，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相關規定如下：

- (A)符合特定情形下，土地增值稅可按 5 期分期繳納或按最低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 (B)符合一定條件之研究發展費用，最高可按 15%計算所得稅投資抵減。
- (C)提列投資損失準備（最高為資本額之 20%）准予認列費用減除。
- (D)會計年度新增聘僱員工之薪資費用，可額外認列 30%費用減除。

(2)目標協助及簡政管理

A.協助管道、對外輔導、教育宣導計畫

辦理座談會，以利中小企業業者反映經營困難及提供實質建議；定期辦理企業參訪，以愛心辦稅方式獲取中小企業寶貴意見；針對重大政策，以中介業者如會計師及記帳士為對象，舉辦說明會，期增加政策推行功效。每年固定舉辦宣導講習及相關活動，宣傳新頒法令及創新服務措施；就網際網路等電子工具新增宣導途徑，推廣租稅教育。

B.簡化申報等權宜措施

(A)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無須申報營業稅，僅需每季繳納由稅務人員按核定銷售額計算之營業稅額。

(B)所得稅

- a.前述小規模營業人之企業主或合夥人，相關營利所得按營業收入一定比例計算，直接計入個人歸戶所得，由企業主或合夥人併同

其他各類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 b. 營利事業年營收未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者，可選擇以一般申報書申報所得稅，或以財政部頒布同業純益率標準，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一般申報案件採權益基礎申報成本費用，計算相關應納稅額，相關帳簿憑證需妥善保存 5 年，以備稅務人員進行查核；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僅需依據核定純益率(依行業不同，自 1%至 10%不等)計算應納稅額，無須進行帳簿憑證查核(惟仍需依規定報存帳簿憑證)。

(3)稅務查核

A. 選案方式

為提升租稅查核效率及輔助中小企業茁壯，除後述查核資料來源情形外，宜對中小企業採取相對較低比率進行查核。所得稅案件，於確認中小企業選案範圍及選查比率後，兼採電腦及人工選查方式，以確保選案之正確性。

B. 查核目標、頻率及涵蓋範圍

中小企業查核著重收入面，而非成本及費用面，爰網路交易及跨國交易等未申報收入為查核重點。雖然營業稅及所得稅法規範查定或查核次數分別為半年一次及一年一次，惟實務上查核頻率較低。查核涵蓋範圍並未針對特定產業，包含所有行業。

C. 查核資料來源

例行性現場稽查為查核營業收入重點。透過現場清查可就中小企業實際營業情形，進行更深入了解。

電腦交查資料，如信用卡交易、進口貨物申報資料及其他政府機關或民營交易平臺資料，亦為查核參考資料。

此外，鑑於近年來消費者意識抬頭，許多由社會大眾、媒體或其他政府機關主動提供之檢舉逃漏稅或檢舉非法案件，促使稅務機關針對此類中小企業，及時進行適當之查核措施。

(三) 輔助措施、績效評量及相關挑戰

1. 輔助措施

組織有效工作團隊，推行前述政策，並藉由內部員工訓練，升級電腦查核系統以達成目標。採用更便利中小企業之措施，如新頒便民法令、稅務研討會及免費稅務諮詢等，以減輕中小企業之負擔。

調整中小企業常見之小額違章案件之罰鍰裁處標準。訂定合宜規定，減輕中小企業租稅負擔及提升其獲利能力。

贊助租稅宣導活動或增加租稅宣導，藉喚起賦稅公平之公眾意識，提升中小企業之優良賦稅環境。

2. 績效評量

現行對於中小企業推行之低稅率(如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以1%或0.1%稅率計徵)及特殊措施(如所得稅擴大書審申報案件，以較簡易之公式計算課稅所得)，使其依從成本較大型企業為低，深受中小企業歡迎。然而，此類推計課稅缺乏客觀數據，不符公平課稅原則。

相較世界其他國家情形，所謂大型企業在臺灣並不多見。如何幫助近90%中小企業成長茁壯，為我國主要政策目的，因此，稅收來源著重於大型企業查核，不失為較佳之稅務管理方式。

3. 相關挑戰

前述措施產生下列挑戰：

(1) 課稅不公及租稅損失

部分行業收入多以不易查緝之現金收入為主，如娛樂業及餐飲業，容易以中小企業形式設立登記，不易及時察覺實際營運規模。

大型企業蓄意分散旗下業務為中小企業，時有所聞。如此運用稅制漏洞以獲取租稅利益，徒增稅務查核之困難度。

學者及相關研究指出，免稅項目及中小企業優惠措施過多，將造成企業繼續享有中小企業租稅優惠之誘因。

(2) 人員流動不易維持服務品質

尋求稅務機關協助之中小企業，多數屬於創業者或居於弱勢，較無競爭能力。這些中小企業亟需具有耐心及具經驗之稅務人員加以協助。然而，稅務機關人員流動率高及服務人力不足，徒增維持服務品質之困難。新進人員須耗費相當訓練費用及時間，無法迅速提供有效人力。

(四) 結論

1. 推薦實務措施

我國推行營業稅之統一發票中獎制度，鼓勵大眾取得合法憑證，此舉鼓勵社會大眾針對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情形較佳之中小企業進行舉發，促使稅務機關要求此類中小企業開立統一發票，適用較高稅率。

此外，我國現正推行電子發票制度，相關交易資料可直接上傳雲端儲存。所有行業皆建議使用，部分行業如食品業，特別是進口油脂及油品製造業強制使用，以確保交易安全及大眾健康。相關電子發票網絡一旦建立，中小企業稅務查核將不再耗時費力。

2. 未來展望

創造稅收之大型企業多數由中小企業發展而來，猶如大樹自樹苗成長而來一般。無論大樹或樹苗，皆需要細心照料及適當養分以資茁壯。然而，中小企業易因險峻之經濟環境遭受損害，及缺乏足夠資訊而蒙受損失。

國人喜愛以自有資本創業或擔任獨資事業負責人。為扶助此類中小企業，實有必要制定相關稅務法令，以利此類未來企業巨擘順利成長茁壯。

另一方面，提供何種稅務利益、深度為何？皆屬無法立即獲得解答之難題。稅務機關應隨時注意及著重可能發展趨勢，並適當調整相關政策規定。「適當輔助，避免依賴」似亦適用於中小企業之稅務課徵。

三、各會員體實施概況(依會員體字母排序)

各會員體普遍存在中小企業，占企業總數多數，卻占稅收總額少數之情形，渠等遭遇之管理困難及面臨挑戰與我國類似，以下僅概略敘述提升中小企業依從度之實施情況：

(一)澳洲

報告主要闡述澳洲稅務局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ATO)將以嶄新企業文化與納稅義務人進行互動，未提及中小企業管理實務。

(二)柬埔寨

考量中小企業稅收占比極低 (約占 0.7%) 及稽徵成本過高，研議年營收約合美金 61,250 元 (約新臺幣 200 萬元) 之中小企業取消課稅，超過此標準者按一般申報方式申報納稅。

(三)中國大陸

繼續推行簡化及透明稅制，以具效率及便利之稅務服務，引導中小企業依從相關法規，並以科學及嚴謹之稅務管理，導正中小企業之偏差行為。

(四)香港

運用先進科技及投入資訊設備，推行輔導中小企業之計畫；相關服務如資訊服務系統及客製化應用程式將持續提供；加強員工訓練以提升員工知識及工作效能。

(五)印尼

研議停止給予公司租稅減免(個人部分維持)；改變現行稅務服務制度，增加其他服務管道或據點；就各產業及營業週期進行調查，以辨認潛在逃漏風險；發展第二代(電子)支付系統；增加客服管道及服務能力；建立風險辨認模型及強化與第三方資訊交換之系統。

(六)日本

運用資訊分析系統進行選案，強化選案目標之正確性；以出版品或問答集提醒中小企業自我檢視；加強與會計師協會等單位之合作；重視國際反避稅相關議題。

(七)韓國

申報前主動提供中小企業有用資訊；提供暫繳試算服務、免費諮詢服務及免費稅務代理人制度；針對中小企業提供協助會談、教育課程或報稅中心。

(八)澳門

自 2015 年 1 月起，針對兒童及青少年啟動公民稅務教育計畫，期向下扎根，培養自發性守法觀念，喚起稅務依從意識。

(九)馬來西亞

藉由擴大資料蒐集、申報方式、稅款給付方式、加強查核及運用各式工具等 5 大面向，敦促中小企業依規定申報納稅；強調稅收增加並非必要，自始正確導引才是重點。

(十)蒙古

持續藉由租稅政策、電子作業系統、偵測稅務風險及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提升中小企業之依從程度。

(十一)紐西蘭

於瞭解中小企業需求及衡量政策實施有效程度後，現正進行稅務制度改造計畫，以更簡便之稅制及更豐富之數位化服務，達到減輕中小企業稅務依從成本，兼具降低稅務機關管理成本之目標。

(十二)菲律賓

地區性辦公處所建立e化設施，供中小企業辦理電子申報；依據政府品質管理計畫(Government QUALITY Management Program)，推動各地區辦公處所通過ISO認證。

(十三)新加坡

持續以四大方針提升中小企業稅務依從程度：簡易稅制、資訊充分告知納稅義務人、可信賴之內地稅務局、積極投入之徵納雙方。

(十四)泰國

2014年起，與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就提升泰國中小企業有效稅務管理進行合作，研議就小型中小企業提供稅額減免。

(十五)越南

預計 2020 年完成之稅制改造計畫亦包含減輕中小企業之依從成本，如租稅政策(所得稅稅率降低及增值稅採應計及設算雙軌計算方式)、提供納稅服務、簡化管理及有效查核。

四、結論及建議

稅務機關以建立協助中小企業成長之稅務制度及維持低度依從成本等方式以扶植中小企業；會員體分享關於管理中小企業之挑戰，及討論增進整體依從程度之方法，內容分述如下：

(一) 訂立減少中小企業依從成本之政策

1. 議題概述

- (1) 部分會員體有特別為支持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設計。
- (2) 為減少依從成本，仍須伺機投入後續措施。

2. 建議

- (1) 持續運用僅限中小企業適用之簡化稅務法令或帳簿文據要求等措施，以減低依從成本。
- (2) 就 SGATAR 成員體間特為中小企業所設計之租稅政策，分享經驗及實務觀點。

(二) 提升依從程度之教育及服務

1. 議題概述

主動且預先性協助中小企業，期以「自始正確輔導」。

2. 建議

- (1) 深入使用智慧裝置(如網路客服、簡訊提醒)以吸引及教育中小企業依從。
- (2) SGATAR 會員體可就教育及服務措施進行研究，彼此相互報告及分享

實質經驗。

(三) 與利益相關者進行合作

1. 議題概述

會員體如何與稅務中介者及其他政府機關等利益關係人進行最適合作及如何運用。

2. 建議

會員體發掘跨機關或整體政府機關更佳合作方式，如單一窗口提供納稅義務人所有政府單位所需資訊。

(四) 查核策略及技巧

1. 議題概述

提升查核策略及查核技巧相關成果及效率之方法。

2. 建議

(1) 考慮舉辦研討會或訓練促進各會員體：

- A. 提升查核技術；
- B. 建立查核原則及選案方法。

(2) 會員間提供短期實習，以取得困難查核方法之實際經驗。

(五) 強化專業能力及能力範圍

1. 議題概述

中小企業日益複雜之交易及數位化成熟之潮流，在在挑戰員工及資通科技(ICT)能力。

2. 建議

(1) 分享會員間對於產業及商業情況之最佳實務經驗。

(2) 挖掘人力資源發展分享經驗，例如以下領域：

- A. 職涯及訓練發展路徑；
- B. 組織內水平輪調方式。

(六) 運用巨量資料及分析

1. 議題概述

資料加以分析，會員較能有效掌握漏稅風險。

2. 建議

- (1) 確認及接觸 SGATAR 成員體較具先進資料分析者，以取得經驗及專業分享(如透過電話會議及電子郵件討論)。
- (2) 針對第三方資訊蒐集資料，會員間最佳措施進行分享；相關領域使用，如預先設定資料，納稅義務人脫離稽查之風險管理，以及客製化服務及措施之設計。

議題二 有效改善納稅義務人與稅務機關之互動經驗

一、議題簡介

「以顧客為中心」一為許多國家為增進效率及效能，減少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所採取之服務方式。「以顧客為中心」之理念，體現於租稅服務策略上，係依納稅義務人族群提供客製化服務。然而，由於租稅行政資源有限，稅務機關唯有採取合適之策略，方得兼顧納稅義務人簡便行政流程並維持機關行政經濟效益。本分組會議目的乃透過各會員體分享其管理服務需求之工具與方法，討論如何提升納稅義務人服務經驗及依從意願，並提供最佳稽徵實務（Best Practice）供各會員國參考運用。

二、討論主題

(一)納稅義務人端：納稅義務人對稅法之瞭解程度影響其自願性依從行為

大多數會員國咸認，納稅義務人對「自願性依從稅法之行為」持正面態度，亦即多數納稅義務人通常願意依從稅法規定納稅，成為誠實守法之納稅義務人。然而，納稅義務人對稅法之瞭解程度將會影響其自願性依從稅法行為，對稅法規定及納稅義務愈瞭解，稅務依從度愈高。對於那些欠缺財稅專業之個人及中小企業，如何增進其對稅法規定之瞭解，成為幫助其依從稅法之首要之務。

(二)稅務機關端：平衡兼顧「確保租稅收入」及「減少依從成本」之服務措施

稅務機關在體認稅法瞭解度與納稅義務人依從度高度相關性下，除了加強租稅教育宣導外，更重要的，莫過於實施可平衡兼顧確保租稅收入及減少依從成本之服務措施。換句話說，稅務機關的行政措施應可有效協助納稅義務人履行納稅義務（及時完成申報及繳納義務）。

(三)有效改善納稅義務人與稅務機關互動經驗之關鍵因素

以下乃本工作小組歸納出得有效改善徵納互動經驗、提升納稅義務人自願性依從意願服務措施之關鍵因素：

1. 在現有軟硬體設施及經費預算限制下提供高品質之服務。

2. 運用資訊科技建置新服務管道並維持原服務管道。
3. 精進稅務行政流程以減少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
4. 充實組織效能並提升稅務同仁軟實力。

三、我國實務現況

(一) 租稅服務面臨之挑戰

隨著教育及經濟高度發展，我國人民體認到：租稅制度及措施之設計影響了政府財政收入、人民租稅負擔、國家經濟發展、資源分配效率、所得分配適宜。故近年來，在公民意識逐漸強化下，人民並非僅僅追求經濟成長或社會福利，反而開始要求資源重分配、租稅公平及政府財政健全。另一方面，政府亦體認到：政府除需建構國家未來發展願景外，更重要的是必須擬定符合社會發展的政策。

(二) 管理服務需求之策略

面對公民社會之崛起，人民對租稅之新思維，我國財政部賦稅署提出SMART策略，該策略分為五項構面，各構面分別由SMART的五個字母代表，以下簡要說明。

1. S構面：簡化申報作業 (Simple Filing)

(1) 個人綜合所得稅—No Filing的思考

稅額試算服務是國稅局主動利用所蒐集的所得憑單及扣除額等資料，據以計算納稅義務人結算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無須再蒐集整理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亦無須填寫申報書，僅需回復確認或繳稅即完成申報義務。稅額試算服務大幅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節省民眾寶貴時間及申報成本。稅額試算服務係落實行政院「開放政府」概念，將課稅資料加值運用，由政府主動提供課稅資料，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提高稅務依從意願，亦節省政府查核成本。

據申報資料統計，我國 103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約 214 萬件，占總申報比例 35.15%。另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評估，自 99 年至 103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已節省民眾申報與補退稅款成本達 60.6

億元。

(2)營利事業所得稅—Thin Filing的思考

為改善國內經商環境，建立友善便捷租稅報繳環境，我國以世界銀行發布之經商環境報告中「繳納稅款(Paying Taxes)」指標作為簡化申報書表之績效衡量指標。財政部賦稅署持續檢討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頁次、各表格之申報使用情形，自 101 至 104 年度，已刪除 38 頁、簡化或刪除 24 個表格、減少 63 個用章數。依世界銀行全球經商環境報告，我國「繳納稅款」指標所得稅部分評比項目由 240 小時下降為 161 小時。

2.M構面：電子發票專案(Mobile Capability: e-Invoice Project)

電子發票因紀錄交易各項資訊明細，如：買受人姓名、交易日期、交易商品項目、數量、單價等等，向來被視為稅務機關從事租稅查核及防止稅基侵蝕之有效利器。為推廣電子發票，我國建置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提供民眾電子發票之價值應用，該平臺常用的功能有下列四項：

(1)手機條碼申請

民眾可以手機號碼及e-mail信箱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申請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除可列印紙本或下載App程式，並能於消費時以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

(2)載具查詢消費發票

民眾可以於消費後 48 小時至平臺選取載具(卡片)類別如悠遊卡、共通性載具(自然人憑證或手機條碼)查詢發票的狀態(如全部發票、已捐贈發票或未捐贈發票)及發票明細外，亦可進行發票之捐贈。

(3)愛心碼查詢列印

為便利民眾捐贈發票，其可選擇於列印其愛心碼條碼或於消費時告訴店員愛心碼，直接捐贈發票，政府主動幫忙對獎並將中獎獎

金直接匯入社福團體帳戶，節省社福團體人工整理發票及對獎時間，亦使整體發票捐贈更透明化。

(4)載具查詢中獎發票

為簡化民眾兌獎作業，電子發票提供消費者以其載具查詢一定期間內的電子發票是否有中獎，且倘消費者已於整合服務平臺設定中獎獎金匯入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政府主動協助消費者對獎，並將獎金自動匯入消費者帳號，解決民眾保存紙本發票等問題。

3.A構面：稅務幫手(Assistant of Taxpayers)

稅務機關，早期多站在行政管制或監理的角度，扮演監督者(Tax Authority)的角色；現在，透過開放資料、資源共享的機制，稅務機關兼具協助者(Tax Assistant)的角色，做為人民的稅務幫手，茲舉以下三例提供參考：

- (1)Proactive Assistant：課稅資料以往是稅務機關用來查核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的工具，現在部分課稅資料已預先提供予人民，除使納稅義務人申報更為簡便外，亦大幅減少政府建檔審核的成本。
- (2)E-filing Assistant：針對各國稅稅目均提供網路申報軟體，輔助納稅義務人填寫並申報各項稅捐。
- (3)E-billing Assistant：提供納稅義務人線上列印各稅繳款書服務，納稅義務人線上鍵入繳款書資訊、持列印之繳款書前往超商或銀行繳費後，稅款繳納資訊將自動傳送予稅務機關，納稅義務人所列印之紙本做為稅款繳納之證明。

4.R構面：外籍旅客退稅E化服務(e-Service for Foreign Travelers)

為提升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品質，我國建置外籍旅客購物退稅E化服務作業。與現行作業比較，退稅E化服務具有下列優勢：

- (1)以電子化作業取代現行人工作業，作業更簡化且流暢。
- (2)多元退稅方式：提供現金(不限新臺幣)、信用卡、支票等多元退稅支付方式，便利旅客選擇。

(3)一階段退稅流程：外籍旅客如選擇信用卡、支票退稅，可利用E化自動退稅機或洽民營退稅服務櫃檯，一次完成退稅手續，毋需再洽現金(銀行)櫃檯兌領現金，作業更便利。

(4)退稅E化結合電子發票，符合電子化政府政策目標。

5.T構面：感心媒體策略(Touching Media Strategy)

改革，由心開始。成功的服務推廣，無不依靠成功的媒體策略。為因應網路新媒體溝通時代之來臨，強化網路新型態參與及與民眾互動機制，以利政務推行，我國成立新媒體溝通小組，執行新型態媒體經營及社群網站運作。茲舉數例如下：

(1)懶人包製作：我國目前針對新修正之法令或稅制，如：房地合一稅制，稅務機關網站均提供懶人包下載服務。

(2)YouTube開講：為強化與民眾互動，以利政務推行，開設於YouTube「行政院開麥啦」頻道，於每週網路直播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另為強化服務，尚不定期針對重要政策或議題，開設「內閣踹共」網路直播節目，由副院長與閣員共同主持，針對稅務議題，財政部賦稅署同仁均線上回應，與網友互動。

四、各國措施

(一)澳洲

1.管理納稅義務人服務需求之措施

除訂定簡明易懂之課稅基本原則及透過網站提供即時法令訊息外，並依納稅義務人之需求及複雜稅制提供客製化服務及協助，力求租稅行政公平、公正、公開。

2.租稅服務措施

除重新設計網頁提供分層導覽機制、建立中小企業專屬稅務資訊平臺、提供智慧型手機程式(App)、建置企業財務資訊及申報資料查詢平臺、提供聲紋辨識認證工具及線上即時核發統一編號外，並建置納稅義務人專屬稅務入口網(MyTax)及個人所得稅扣除額查詢介面。此外

，更進一步整合勞工行政資訊系統，並積極參與稅務協談及紛爭解決機制。

(二)柬埔寨

1.人力資源管理措施

將稅務機關角色由監管者轉換為服務提供者，以績效及發展潛力作為員工升遷依據，並適度核發績效獎金、建立職務輪調機制、設置指紋出勤管理系統，以掌握員工出勤狀況。此外，亦增設服務辦公據點、重新規劃裝修辦公廳舍，將稅務機關服務時間與私部門及金融機構營業時間接軌，並針對稅務查核技巧及服務舉辦教育訓練、配賦員工編號。

2.營利事業稅務登記制度

採行線上預先申請核發統一編號制度，以營利事業負責人之相片及指紋做為認證依據，並對於重要營利事業負責人(VIP)提供到府建檔相片及指紋之服務。

3.個人租稅服務措施

為納稅義務人提供智慧型手機程式(App)服務、舉辦稅法研習會、主動培訓稅務代理人、出版稅法指引及以視頻、廣播、臉書及網站宣導租稅教育，並主動簡化申報程序、拓展繳稅管道、將櫃檯服務標準化並設置服務專線，以提供有效率之租稅服務。

(三)中國大陸

除設置全功能櫃檯及成立便民辦稅春風行動—銀稅互動機制外，並標準化辦公廳舍配置、升級資訊系統架構及建置納稅服務熱線，以優化升級服務平臺。另應用新興資訊通訊科技，採行線上申報服務、24小時自助辦稅服務區(Kiosk)、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App)及運用大數據監控服務情形。此外，為人力資源管理建構稅務係服務之觀念與加強教育訓練及服務效能。

(四)香港

1. 管理納稅義務人需求之措施

採行四項績效衡量指標：來電詢問數（服務專線案件）、現場詢問數（櫃檯申辦案件）、紙本詢問數（公文申請案件）、電郵詢問數（電子郵件案件）。並以問卷調查及設置意見箱之方式，調查納稅義務人滿意度。

2. 租稅服務措施

採行電子申報、電子貼花、電子支付之電子化服務，並增設服務專線、設置電話語音服務及增雇臨時人力，以因應申報高峰期，另以網頁宣導及新聞稿方式加強租稅教育，並優化公文管理系統、案件管理系統及知識管理系統等稅務系統。

(五) 印尼

導入電子化稅務服務，包括電子申報制度（配合推行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建立單一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稅籍資料，規劃推動外籍旅客e化退稅服務。為使納稅義務人享受標準化稅務服務，將各地稅捐辦公廳舍配置標準化，並標準化櫃檯申辦案件類型。

另由於印尼幅員廣闊，稅務機關啟動「行動稅務服務車」，將稅務同仁、資訊設備及稅務服務送進偏鄉服務；並在城市公眾往來場所（如：車站）設置稅務資訊站，提供稅務資訊。此外，為落實租稅教育，印尼開設定期稅務教室及租稅研討會、設置電話服務專線及服務台，並建立服務管區責任制。

(六) 日本

日本為提升行政服務品質，首次為每位國民配賦專屬身分證字號（MyNumber），以進一步提供個人化租稅服務。為提升服務效能，持續推動電子化稅務服務（如：電子及網路申報服務）及多元繳稅管道（如：網路銀行、線上支付、便利超商、銀行等）。

另為加強租稅宣導，持續利用傳統媒體（電視、報紙、印刷品、網站）及新興媒體（YouTube、Twitter）建立宣傳管道，尤以「自製網路

稅務電視節目」效果為佳。

(七) 韓國

韓國代表說明「家戶單一稅務平臺」(HomeTax)。該平臺係以「家戶」為設計概念，透過網路整合關於「家戶」課稅資料（包含地方稅、國稅、稅款資料、所得額、扣除額、財產資料等）、稅務相關申請系統（民眾服務信箱、線上查調或申辦服務），藉以減少櫃檯化人力及實體案件量。該平臺提供以下租稅服務：

1. 電子化稅務服務

- (1) 電子申報書：各稅目均提供電子申報軟體且預先載入課稅歸戶資料。
- (2) 電子繳款書：符合資格納稅義務人得申請電子繳款書。
- (3) 電子支付：提供線上支付稅款功能。
- (4) 電子稅務證明文件：線上提供 41 項稅務相關證明（如：繳納稅款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
- (5) 電子發票：營利事業得線上開立電子發票。
- (6) 電子表單：線上傳送各類稅務表單（查核補充說明或各類申請文件）。

2. 稅務資訊服務

- (1) 我的稅務帳戶：提供 62 項以個人(家戶)為單位之各稅目資訊。
- (2) 各類稅務表單：提供補充說明文件範本、各類申請文件範本。
- (3) 稅法指引：提供各稅目法規或申報須知。

(八) 澳門

採行「顧客導向」服務思維，依納稅義務人需求提供專屬服務。在傳統服務管道方面，其設置電話專線（附留言回撥服務），延長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四早上 9 點至晚上 7 點，週五晚上至 6 點 45 分），設置專屬服務櫃檯，提供納稅義務人面對面直接諮詢相關稅務問題之一站式服務。

在電子化服務管道方面，提供納稅義務人「稅務網路帳戶」或「自助無人機服務(Kiosk)」，納稅義務人得透過網站或Kiosk查詢申報資料、核定結果及繳(退)稅紀錄，並得自行列印繳款單。中小企業尚可收到電子郵件稅務通

知服務，提醒申報、繳款等事宜。在申報服務方面，除提供電子申報軟體，軟體將預先載入課稅歸戶資料，並支援電子支付工具（線上支付、自動櫃員機）。

(九)馬來西亞

為優製化租稅服務，馬國推行以下措施：設置電話服務專線、專屬諮詢櫃檯、專屬繳稅櫃檯及簡易案件櫃檯。為提升租稅服務效率，稅務機關提供電子申報、電子貼花、電子稅務帳戶及稅務代理人系統等電子化稅務服務系統。為落實人才培訓，導入稅務同仁「導師制」之知識傳承機制，並持續藉由內部訓練、外部機關及國稅組織之教育課程提升訓練品質。另為提高民眾稅務遵循意願，其持續以網站提供稅務資訊、印製租稅刊物及舉辦租稅研討會或課程方式，持續宣導租稅教育。

(十)蒙古

蒙古近年來強調稅務服務電子化，其建置稅務資訊系統，提供稅務同仁電子化作業環境（稅務查核報告系統、徵課管理資訊系統、電子公文資訊系統），並優化辦公廳舍空間規劃（如設置孩童遊戲室、貴賓室、顧客服務中心）以改善納稅義務人經驗。此外，其提供多元租稅資訊管道，除傳統媒體（電視、報紙、廣播等平面廣告或摺頁）外，尚運用臉書、推特之新興媒體。

(十一)紐西蘭

相較於其他成員國著重於服務措施之說明，紐西蘭強調各服務措施背後策略性思考及管理哲學，簡要說明如下：

1. 秉持顧客為中心的服務思維

紐西蘭發現簡單少科技化的服務方式反而能增加納稅義務人滿意度，故其透過納稅義務人回饋意見取得人民觀點，進而提供服務。

2. 由上而下發展持續改進的組織文化

不僅限於租稅工具或資訊系統，稅務機關更持續改進思維及作為。其利用三步驟持續改進稅務服務：由上而下領導、管理、改進，並持續思考以下問題：「誰是我們的顧客？」「顧客的期望為何？」「我們

的工作成果是可以被顧客看見的嗎？」「我們可以持續改善者為何？」
「改善的對象是品質、成本還是服務本身？」

3. 標準化及精實化工作流程

紐國其運用作業管理工具（四步驟：預測、計畫、控制、回饋），改善服務流程，創造顧客價值；並利用數據化分析現有流程，以利用簡單自動化科技，減少人工作業，提升效率。

(十二) 菲律賓

菲律賓為納稅義務人依從意願，其提供納稅義務人自助化服務（線上申請統一編號、提供電子申報軟體、線上繳稅服務），及即時稅務資訊（問答集、稅務日曆、新聞稿等），並定期表揚優良納稅義務人。另一方面，為改善行政流程，其導入ISO標準品質管理模式，建置稅務資訊系統，簡化申報書表及相關法令。

(十三) 新加坡

新加坡為提高納稅義務人滿意度，其採行服務管理三策略：「由顧客觀點設計並提供服務」、「預先提供服務並減少服務需求」、「致力與納稅義務人建立良好關係」。

具體措施可分為「管理納稅人服務需求」及「管理機關服務品質」二方面。就管理納稅人服務需求而言，星國整合跨機關課稅資訊，建置稅務入口網，以納稅義務人（個人、營利事業）進行課稅資料歸戶，並整合多項電子化服務（電子申報、電子支付、線上申請），以提供一站式服務，實施稅額試算服務及免申報措施。網站尚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納稅義務人線上虛擬助理，以提供客製化服務。此外，為簡化稅政，持續簡化申報書表及申報要求（例如：辦理線上申報時預先載入歸戶資料），並設計中小企業專用申報書。

就管理機關服務品質而言，其運用資料倉儲技術分析納稅義務人行為，並預先管理風險，例如：主動寄發申報提醒簡訊予前年度滯報納稅義務人，以減少本年度滯報比率。此外，為建立租稅服務品質控制及回饋監控

機制，其設置臉書專頁，提供納稅義務人及時回饋之管道。

(十四)泰國

租稅服務管道有二：傳統服務管道及電子服務管道。傳統服務管道係指租稅同仁直接提供租稅服務，例如：設置專屬櫃檯，提供諮詢、申報、納稅、退稅之面對面租稅服務；設置稅務電話專線，提供法令諮詢、個人課稅資料查詢服務。

電子服務管道係指利用電子化方式提供租稅服務，具體措施如下：開設稅務網路教室，提供線上註冊統一編號，提供申報書表及各類稅務書表電子檔案，提供線上試算稅額服務，提供線上支付（信用卡、網路銀行），提供智慧型手機程式(App)供民眾下載。

(十五)越南

建立稅務代理人制度，提供行政救濟制度，導入電子化稅務服務（如：電子申報制度），改善租稅行政流程，設置專屬櫃檯以提供一站式服務，並持續推行利用各媒體宣導租稅教育（如：報紙特闢稅務專欄，提供讀者來信釋疑；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或訓練課程）。

五、結論及建議方案

以下為本工作小組提供各國參考有效改善徵納互動關係之建議方案：

(一)簡化稅法規定，提升依從意願

1. 傾聽意見及簡化稅政為有效鼓勵自願性依從行為之措施。其中，傾聽意見部分，除包括徵納雙方互動後「事後」的回饋機制外，尚包括在制定法規前「事前」的公眾意見表達。各國最佳實務為：(1)法規修正前之預告程序及公眾意見回復機制，(2)針對不同族群納稅義務人定期舉辦焦點座談會等。
2. 主動滿足而非被動回應納稅義務人之服務需求。傳統租稅服務措施，係針對納稅義務人所提出的服務需求加以回應，服務發起方為納稅義務人，稅務機關僅被動提供服務。現代租稅服務措施，則係針對納稅義務人潛在可能的服務需求預先管理，服務發起方為稅務機關，當納

稅義務人產生服務需求時，稅務機關即可立即滿足需求。各國最佳實務為：(1)透過多元服務管道提供即時稅務資訊、(2)利用社群網站媒體宣傳申報資訊、(3)利用行動服務解決申報尖峰期人潮。

(二)精進行政流程，增進成本效益

1. 持續改善傳統措施之服務品質：傳統措施（櫃檯、電話）係指徵納雙方直接接觸之服務管道，有效改善傳統措施服務品質的方法在於「客層化管理」，亦即針對納稅義務人屬性（例如：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提供專屬接洽的服務管道。各國最佳實務為：(1)分稅目或分申辦事項設置處理櫃檯，(2)透過簡單快速詢問申辦事項重新引導排隊人群，(3)在櫃檯設置簡易案件快速收件區。
2. 優先使用電子申報服務：儘管各國仍保留傳統紙本申報方式，惟因電子申報可大幅精進流程爰應優先使用，為鼓勵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化申報方式，各國最佳實務為：(1)預先於電子申報軟體載入相關課稅資料，(2)提供電子申報者租稅優惠，例如：申報期限延長、案件處理時效縮短等，(3)設置自助服務區，例如：Kiosk，(4)舉辦電子申報宣導活動。
3. 運用新資訊通訊科技系統：利用目前新發展資訊通訊科技系統(ICT)，稅務機關可提供納稅義務人更高便利性服務並提高電子化服務利用率；此外，運用資料庫分析工具可有效辨認出納稅義務人需求，以近一步提供客製化服務。各國最佳實務為：(1)提供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App)，(2)使用電子簽章，(3)採用電子發票，(4)使用大數據分析方式分析納稅義務人行為模式作為選案參考。
4. 跨機關資訊整合：由於降低依從成本是提升自願性依從行為之關鍵因素，因此如能跨機關（公部門間、公私部門間）整合資訊，將有助於預先提供納稅義務人申報資訊及繳款資訊。各國最佳實務為：(1)在法令允許下跨機關整合資訊，提供納稅義務人資產、所得、扣除額等資

訊，作為電子申報使用，(2)提供多元稅款支付工具，納稅義務人得自由選擇最便捷支付工具。

(三)重視教育訓練，發展組織能力

人力資源是提升租稅服務品質重要關鍵因素之一，然而，本工作小組發現各會員體稅務人員素質不同，其面臨人員培訓問題不同，各會員體稅務組織發展的歷程及階段亦有所不同，須依國情擬訂其人才培訓之方案及計畫。以下為工作小組提出可行方案

1. 建立稅務為一項服務之信念：稅務機關必須體認，稅務在現代社會的角色是一項服務，而非一項義務。提供高品質的稅務服務方得有效增進納稅義務人依從程度。該信念之實踐，有賴稅務機關高階管理人員對服務品質及教育訓練之重視。
2. 提升稅務人員資訊運用能力：現代稅務人員除須具備傳統查核及行政處理能力外，尚必須發展資訊運用能力（資料庫分析查核能力、電子軟體使用能力）。
3. 提供SGATAR會員體學習資源共享平臺：由於各會員稅務組織發展的歷程及階段不同，各自人力培訓之方案及計畫可供其他會員借鏡參考，因此本工作小組建議在SGATAR網站上，將個別稅務行政最佳實務彙編索引，並設置線上討論區，提供各會員體持續交流之平臺。

議題三 國別報告之執行及應用

一、前言

藉由提供稅務機關適當的資訊，進行高度移轉訂價及BEPS相關風險評估，以加強稅務資訊之透明度，是解決BEPS問題不可或缺之重點。OECD發布BEPS報告行動計畫之一即要求跨國企業準備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該項行動計畫要求跨國企業向其進行營業活動之租稅管轄區按年提供國別報告，內容主要涵括營業收入、稅前淨利、繳納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等多項資料。OECD/G20之方案為由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向其租稅管轄區申報國別報告，再由該租稅管轄區透過適當的資訊交換機制，將該國別報告提供予其他租稅管轄區。

國別報告為三層架構移轉訂價文據之一，可提供稅務機關進行完整移轉訂價風險分析之相關資訊。但國別報告不可取代個別交易價格中應進行完整的功能及可比較程度等詳盡之移轉訂價分析。在進行移轉訂價審查而調整企業應稅所得額時，透過適當的爭端解決機制(如租稅協定中之相互協議程序)解決納稅義務人潛在的重複課稅問題，亦為一個必要的議題。

延續上一屆年會中工作小組的討論內容，本次年會擇定「國別報告之執行及應用」作為分組討論議題，期望透過各會員研究「國別報告於國內之執行方式」、「適當使用國別報告資訊之方案」及「解決可能產生的跨境稅務爭端案件」，發展SGATAR會員間適當使用國別報告資訊並解決移轉訂價爭端案件的最佳實作方式。

二、會前工作報告之焦點課題

主辦單位就「國別報告之執行及應用」訂定下列焦點課題，由各會員代表於會議前提供書面報告，藉此蒐集各會員對國別報告施行方式之意見：

(一)就國內規劃施行國別報告部分，建議應考量之因素如下：

- 1.申報者：是否要求所轄之跨國集團最終母公司申報國別報告？
- 2.施行時限：若將要求所轄之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申報國別報告，

預期於何時施行？是否配合 OECD/G20 提議之實施期限？(例如：於 2018 年開始交換 2016 年度之國別報告)

3. 施行方式：國內法制之因應措施(例如：是否涉及法律之修正)及國別報告之內容。
4. 資訊保密：如何確保國別報告資訊之保密性。
5. 避風港條款：應申報國別報告主體之要件。(例如：集團年收入超過 7.5 億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
6. 擔任蒐集與使用國別報告資訊之部門(單位)。

(二)就適當使用國別報告資訊部分，建議應考量之因素如下：

1. OECD 於 2015 年 6 月 8 日發布之國別報告配套施行規定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Implementation Package)中所提適當使用國別報告內容如下：
 - (1) 各租稅管轄區應使用國別報告相關資訊進行高層次移轉訂價風險及 BEPS 相關風險之評估，與妥適的經濟及統計分析。
 - (2) 各租稅管轄區不應將國別報告資訊做為個別交易進行移轉訂價分析、完整的功能及可比較分析之依據。例如，不可按國別報告所揭露之數據做為公式型分配利潤之依據。
 - (3) 各租稅管轄區承諾國別報告資訊不應構成是否符合常規交易之決定性證據。例如，稅務機關不可以國別報告之資料為依據，調整納稅義務人的收入。
 - (4) 各租稅管轄區進行跨境稅務爭端協商時，應對其境內稅務機關僅以國別報告做為調整依據之案件，予以適度考量與妥協。
 - (5) 各租稅管轄區可以國別報告資訊為基礎(連同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對跨國企業之移轉訂價協議或其他稅務議題之審查要求進一步之說明。
2. 稅務機關中哪一部門(單位)可取得國別報告資訊？如何確保其遵守 OECD 建議，適當使用國別報告資訊之原則？

(三)國別報告引發之跨境爭端解決機制

依OECD/G20 之建議，任何不當使用國別報告資訊之一方租稅管轄區，將由另一方通知協助之OECD秘書處。不當使用國別報告資訊亦可能發生跨境稅務爭端情事，如何有效且即時解決因國別報告引發之跨境爭端問題，建議應考量因素如下：

1. 以行政措施或指導原則建立爭端解決機制(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DRM)。
2. 建立預先訂價協議制度(Advanced Pricing Arrangement, APA)。
3. 就跨境爭端解決案件發布統計數據。
4. 就加強爭端解決機制部分，可考量參採普及的最佳實務或標準(例如OECD有效相互協議程序手冊)及時限。
5. 各租稅管轄區間之多邊合作(尤其SGATAR成員間)如何強化爭端解決程序。

三、各會員體工作報告摘要(依會員體字母排序)

(一)澳洲

1. 施行國別報告之國內因應措施

澳洲政府目前正按OECD指導原則之建議內容，透過修正現行移轉訂價及國際反避稅法令規定，納入國別報告相關規定。主要重點為：

- (1)該項修正規定將由稅務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第一份國別報告將於跨國企業財務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申報。
- (2)國別報告制度之設計將確保僅透過安全的管道(例如加密方式)進行資料之傳送(不論由澳洲稅務局(ATO)傳送或接收)及儲存。
- (3)因該計畫涵蓋ATO多項工作領域，主要由國際參與和資訊透明部門之核心計畫小組全面負責並掌控該項計畫。

2. 國別報告之使用方式

該項措施所蒐集之資料將按OECD指導原則及國內法規定，主要使用於選案及風險評估。此外，其亦將成為稅法改革的基本證據、使用於政府調查，以及量化與洞悉BEPS風險。

3. 國別報告資訊之保密

ATO按其官員職務所需，開放渠等查詢納稅義務人特定資訊（含國別報告）之權限。此外，ATO將進一步考量是否需為國別報告制訂國內指導準則及監控措施，以因應OECD指導原則提及的議題。

4. 爭端解決機制

ATO擁有完善的APA制度，近期亦透過多邊協議程序(MAP)及預先訂價協議(APA)計畫，進行管理單位之檢視，更積極執行該項計劃。其次，ATO亦依據OECD有效多邊協議程序手冊之實務及標準，進行其多邊協議程序。

(二)柬埔寨

1. 稅務審查簡介

- (1) 柬埔寨稅務總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GDT)係隸屬於濟及財政部下，其任務在於徵收國內所有稅賦。
- (2) GDT將納稅義務人區分為大、中及小型三類，並於組織中設置專責部門處理大型納稅義務人事務。大型及中型納稅義務人係採自行結算申報方式納稅，小型納稅義務人則由政府核定其應納稅捐，惟GDT計劃自2016年起取消政府核定稅捐制度。
- (3) 符合年營收超過美金25萬元(2016年起增加為美金50萬元)之企業、屬於合格投資計畫者或外國企業分支機構，即屬大型納稅義務人，由大型納稅義務人徵收之稅捐占總稅收之80%。另前百大納稅義務人稅收占全國70%，柬埔寨之跨國企業多屬百大納稅義務人，且數量相對較少。
- (4) 稅務審查方式分為書面審查、有限度之審查及完整之審查三類，由大型納稅義務人部門及國內各稅務局執行書面及有限度之審查，完

整之審查則由企業審查部門負責，主要審查企業應負擔的所有種類稅賦。

2. 移轉訂價之審查

(1) 柬埔寨目前尚無專責移轉訂價查核單位，亦無適當的移轉訂價審查案件，倘有必要，係由大型納稅義務人部門或企業審查部門依個案按成本加價法或常規交易原則進行審查。

(2) 柬埔寨目前在OECD及美國IRS技術援助辦事處的協助下，擬訂移轉訂價準則草案，預期將於 2016 年完成。

3. 爭端解決機制

GDT目前尚未與任何國家完成租稅協定之簽訂，2015 年起，GDT開始與越南、泰國、汶萊及新加坡開始進行第一次的協商。因此，有關移轉訂價措施、BEPS相關風險及國別報告等尚無所依從。

(三) 中國大陸

1. 國別報告之施行規定

(1) 有關國別報告文據之要求擬訂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草案之徵詢意見稿中，其將取代國家稅務總局 2009 國稅發第 2 號文(以下簡稱 2 號文)。2 號文係規範中國大陸移轉訂價制度之主體。

(2) 國別報告施行時間：中國大陸將採納OECD建議之時間表，即國別報告之申報自會計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亦即第一份國別報告將於 2017 年度申報。

(3) 國別報告資訊保密：中國大陸將以內部作業程序規範稅務機關不可公開移轉訂價文據中涉及之商業敏感性資訊，以確保遵守國別報告資訊之保密義務。

2. 運用國別報告資訊評估風險

國別報告相關資料將使用於高度移轉訂價風險及其他BEPS相關風險之評估。

3. 爭端解決機制

中國大陸已建立預先訂價協議及相互協議程序規範，以解決重複課稅問題並為企業提供租稅確定性。國家稅務總局按年公布預先訂價協議之統計數字，截至 2014 年底，中國大陸已簽署 43 件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及 36 件相對應調整協議。

(四)香港

1. 簡介

香港係採行簡化且低稅負租稅制度，雖有利於企業全球化經營模式，但受國際避稅潮流影響，香港亦面臨稅基遭到侵蝕之風險。香港透過擴展租稅協定網絡，提供公平且明確之租稅環境，以鼓勵跨境貿易及投資。

2. 歷程

- (1) 為因應全球新趨勢，香港擬於資訊自動交換協定採行新標準，預期於 2017 年完成立法程序後，於 2018 年底以前開始與其租稅協定及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夥伴進行第一份採行新標準的資訊自動交換協定。
- (2) 一般而言，香港的國內法已足以解決移轉訂價議題。香港試圖在不違背其國內法之前題下，採行OECD之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雖然香港未強制要求企業提供移轉訂價文據，但企業仍應保存詳細之交易紀錄。在稅務機關進行審查之要求下，企業需提供交易之性質、條件、價格、數量及任可足資佐證受控交易符合常規之可比較同期資料。
- (3) 香港於 2012 年實施預先訂價協議，可有效降低關係企業間跨境交易產生之稅務爭議。在 8 件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案中，香港已簽署完成 2 件。

3. 國別報告之採行

香港刻正評估是否採行國別報告，其仍需與企業、法律及會計部門等相關參與者進行諮商，倘一旦決定採行國別報告作為移轉訂價文據之要求，則立法及資訊交換等程序勢在必行。提升租稅透明度確可

增加納稅義務人對稅法之依從並降低稅基侵蝕及避稅行為，但於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下之資訊交換程序中，亦應充分考量納稅義務人之隱私及國別報告之保密性。

4. 結論

身為國際金融業務中心，香港將儘其所能追隨打擊跨境租稅侵蝕及規避之國際標準，全面檢視現行法規架構是否有需修正改進之處，並考量是否於國內法提出改變，以符合國際潮流。

(五) 印尼

1. 簡介

本項報告主要說明印尼對於BEPS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之觀點、現行國內法規定，及將協助印尼加強國內法規定之BEPS計畫成果報告。

2. 配合施行國別報告之國內規劃

依據OECD2014年9月發布之BEPS成果報告，印尼刻草擬有關行動計畫 13 之國內法規定，藉由各國間一致性三層架構文據之資訊揭露，建立資訊之透明。印尼預計於 2015 年底完成立法草案，相關法令將採用國際間認同的國別報告範本。

3. 境內使用國別報告之規劃

- (1) 由印尼境內最終母公司申報之國別報告，主要使用於高度移轉訂價及BEPS相關風險評估、經濟統計分析，及做為稅務機關審查時要求納稅義務人補充說明之依據。透過資訊交換機制取得之國別報告資訊，將經由負責資訊交換之主管機關傳遞予審查及資訊部門主管。
- (2) 印尼將要求納稅義務人於申報 2015 年度所得時，同時提交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並於申報 2016 年度所得時提交國別報告。因此，印尼國內法將要求跨國企業集團記錄前揭三層架構文據之相關資訊，並同時確保國別報告之保密性、一致性及使用妥適性。

- (3) 為避免因國別報告之不當使用所產生之跨境稅務爭端，印尼已簽署著眼於避免重複課稅及預防實質避稅，包含相互協議程序條款的 65 件租稅協定，另與墨西哥簽署之協定中亦含有仲裁條款。

4. 面臨之問題及挑戰

有關移轉訂價三層架構文據之施行，將面臨來自納稅義務人及各國稅務機關之困難及挑戰，尤其是國別報告。SGATAR年會中之討論將有助於稅務機關討論這些議題，並對利潤應申報於營業活動發生之處取得共識。

(六) 日本

1. 施行國別報告之因應措施

- (1) 國內法：日本需透過修法以採行國別報告，將依BEPS成果報告建議之時間表，將於明(2016)年之稅制改革進行修法，期使跨國企業自2016年4月1日起適用新法之規定。
- (2) 國別報告內容：日本將依從國際協議規範國別報告格式，並致力於滿足保密性、一致性及使用妥適之必要條件。此外，日本亦謹記國別報告主要使用於高度移轉訂價風險之評估。

2. 國別報告之使用

日本將致力於對內部稅務人員提供足夠之訊息並舉辦研討會，俾使稅務人員正確地使用國別報告資訊。此外，主管機關將依從指導原則建議，進行國別報告之有效交換，並避免因不當使用國別報告產生重複課稅。為有效使用國別報告，稅務機關間之緊密合作將至為重要。

3. 爭端解決機制

- (1) 消除重複課稅，使課稅不致阻礙國際交易，為至關重要之議題，相互協議程序即為有效達成前揭目標工具之一。此外，亦應將避免不當使用國別報告所生重複課稅之影響謹記在心。
- (2) 日本認為稅務機關對相互協議之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將致力於有效實施相互協議，並儘其所能及時取得適當資源，例如：培訓員

工專業能力。相關主管機關除應加強其資源外，亦應重視如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之國際標準、分享並採行與相互協議程序有關之國際最低標準及實務作法。

- (3)SGATAR會員間分享消除重複課稅及發展相互協議程序架構(包含相對應調整)，有利於體認相互協議程序之重要性。此外，會員間分享並採用國際最低標準及最佳實務作法(包含BEPS計畫及交換相互協議程序經驗)對各會員體亦有所助益。
- (4)最終，為培養國際租稅專業人才，缺乏國際租稅領域經驗之國家及區域，應對於人員能力之訓練予以規劃。

(七)韓國

1.簡介

- (1)OECD建議每個國家以國內法律規範國別報告之施行規定。依據OECD發布之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指導原則，國別報告將使用於移轉訂價風險分析。爰此，該指導原則主要討論國別報告之內容、使用方式及限制。
- (2)此外，前揭指導原則訂定三層移轉訂價文據架構，而韓國未來將修正其移轉訂價文據之法令規定，以配合實施該文據架構。

2.現行移轉訂價文據法令規定及未來修正方向

- (1)韓國移轉訂價文據規定係規範於國際稅收調整法(Adjust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es Act)及國際稅收調整法施行細則(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Adjust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es Act)。
- (2)現行規定：部分移轉訂價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主動申報，部分移轉訂價文據則僅要求備妥並保存即可。然而現行法令尚未採納OECD之三層文據架構。
- (3)依OECD指導原則要求，納稅義務人應申報、備妥並保存當地國檔案相關文據資料。然而，現行韓國法令除要求海外子公司之詳細說明

及財務報表外，並未要求納稅義務人準備並申報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相關資訊。

- (4)OECD建議每個租稅管轄區自 2017 年起實施 2016 年度之國別報告。一般而言，韓國稅法並無追溯生效之適用，因此，相關法規應於 2015 年底以前完成立法程序，以遵守OECD之建議。
- (5)由於韓國無法於同一時間完成立法程序，因此財政策略部決定階段式進行三層文據之立法。該部擬先行制定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之新規定，經韓國立法機構通過後，再進行後續研究，進一步考量國別報告之國內法規定。

3. 利用國別報告判定移轉訂價風險之建議

- (1)國別報告資料除可協助稅務機關檢視關係人交易，亦可瞭解跨國企業集團整體價值鏈。因此，該報告係著眼於如何使用相關資訊，尤其在移轉訂價風險分析方面。
- (2)國別報告雖不盡完善，但可處理OECD稅務論壇(OECD Forum on Tax Administration)所提「有效因應移轉訂價挑戰」(Dealing Effectively with the Challenges of Transfer Pricing)報告中所述之大部分風險。
- (3)稅務機關初步評估公司移轉訂價風險時，可決定是否進行進一步之調查。稅務機關應充分利用全球檔案、當地國檔案及其他更廣泛之自有資料，以進行更詳細的審查。倘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之部分資訊可以制式格式(例如國別報告)表達，初期審查將可更有效率並更為詳盡。韓國認為其需對國別報告之風險評估進行相關研究。

(八)澳門

1. 簡介

為加強稅務機關對資訊透明度之需求，考量企業依從成本，OECD所提BEPS行動計畫之一即要求跨國企業準備國別報告。跨國企業應就其全球所得之分配、經濟活動及於各國負擔之所得稅等資訊

，提供予相關政府單位。因跨國企業對澳門之直接稅收入有極大貢獻，澳門財經事務局特別關注影響其稅務負擔的正確決定。

2. 澳門之因應對策

澳門非屬國際金融中心，且製造業數量相對稀少，因此並無重大的移轉訂價風險及BEPS相關風險。另一方面，對欠缺移轉訂價法令及執行經驗之各租稅管轄區(如澳門)而言，國別報告為一嶄新的主題。然而，為了降低國際採行自動資訊交換對澳門之影響，澳門財經事務局將進行各項準備工作，以提升資訊交換之有效性。

- (1) 國內法：澳門財經事務局將就稅法及自動資訊交換法令展開修法作業，有關稅法之修訂，將包含常規交易議題，以彌補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規中缺乏移轉訂價規範之不足。另有關自動資訊交換法令部分，則將進一步延伸現行資訊交換機制，允許處理自動資訊交換之作業。
- (2) 為使國際資訊交換順利進行，澳門將透過已簽署之國際協定網絡(例如TIEA及DTA)，加強與其他租稅管轄區之共同合作。
- (3) 資訊保密：為確保取得國別報告資訊之單位(即澳門財經事務局各部門)確實依從OECD指導原則中所述之妥適使用國別報告資訊，主管機關有必要進行人員訓練計畫，使相關人員擁有必要之知識，以符合指導原則之規定。
- (4) 澳門財經事務局將仔細檢視BEPS行動計畫，並採納適當之方法及策略，以強化澳門稅務機關架構並達到國際標準。

(九) 馬來西亞

1. 國別報告之施行

- (1) 馬來西亞需透過修法賦予跨國企業提交國別報告之義務，目前尚未制訂相關法令規定，但已提出相關建議案尚待政策決定。

- (2) 為使稅務機關順利取得國別報告資訊，除需修訂國內法，以要求跨國企業準備並提交國別報告外，尚需進一步分析國內法是否允許稅務機關與其他租稅管轄區分享包含國別報告之境內居住者資訊。
- (3) 另一項應考量之議題為辨識集團總收入高於 7.5 億歐元，符合應申報國別報告之境內最終控股母公司。隨著匯率及市場條件之波動，將使確認應申報國別報告之跨國企業名單更為複雜。此外，集團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亦有待進一步審酌。
- (4) 稅務機關需與境內母公司充分溝通並於施行初期階段充分輔導，因此，執行國別報告預期將需投入大量資源，其中包括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足夠的財源。為執行國別報告之蒐集、傳送該報告至其他租稅管轄區，並確保有效使用該報告資訊，極度需要額外之人力及專業經驗。此外，尚應考量資訊保密之管理，不論是實體文件之保存或電子資料之傳送，資訊系統之控制、監視及保護皆需有效建立。
- (5) 雖然馬來西亞稅務局 (IRBM) 有意採納國別報告，但可能無法依 OECD 之要求於 2016 年開始施行。然而，倘一切順利，有關國別報告之國內法規定預期將於 2018 年實施。

2. 國別報告之使用

- (1) 馬來西亞現行已有移轉訂價之法規，且全球檔案及個別國家檔案之資訊亦使用於移轉訂價案件之查核實務。IRBM 認為稅務機關可取得之資訊應不限於納稅義務人申報之移轉訂價文據，稅務機關可要求納稅義務人補充說明，取得所需相關資料。
- (2) 新興市場國家中，多數跨國企業為母公司於境外之子公司。因此，透過各國間國別報告之交換，將有助於新興市場國家取得境內子公司無法取得之資訊。因馬來西亞國內法規定，稅務機關可取得之資訊，僅限於境內子公司所有或控制部分。
- (3) IRBM 將依從 OECD 之指示，謹慎使用國別報告資料於高度移轉訂價風險評估、案件之選查及適當之經濟統計分析。不使用國別報告資訊

做為移轉訂價公式型分攤利潤之稅務調整依據，亦不可將國別報告做為不符常規交易之證明。

3. 爭端解決機制

- (1) IRBM於 2015 年 1 月發布相互協議議程序(MAP)指導原則，以處理MAP申請案件。MAP可為納稅義務人解決因移轉訂價或其他BEPS議題調整所發生之重複課稅、不一致之解釋及租稅協定議題之申請。
- (2)此外，預先訂價協議(APA)之國內法與APA之指導準則同時於 2012 年施行。截至目前為止，IRBM已受理多件APA申請案件，並已完成簽署。然而，已簽署案件僅限於單邊APA，雙邊APA案件仍進行中。
- (3)透過建立並執行標準化之作業步驟，將有助於SGATAR會員間進行爭端解決程序時達成多邊合作目標，亦確保納稅義務人面對爭端解決案件時，可獲得標準化之最佳待遇，此舉將有助於會員體間之團結及經濟成長。

(十) 蒙古

1. 簡介

蒙古之移轉訂價法令係規範於 2008 年適用之稅務一般法則(General Taxation Law)及 2006 年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Corporate Income Tax Law)。因移轉訂價之法令於實務採行時有所不足，財政部草擬完整之移轉訂價標準原則以取代現行之移轉訂價規定。該項標準原則中將計畫採行移轉訂價之特別文件要求，有效減輕移轉訂價風險及減少跨國企業利潤移轉，以增加稅務依從並確保國內稅收。

2. 國別報告之國內施行計畫

- (1)基於蒙古與其他稅務機關及跨國企業間資訊、調查技巧之差距等考量，蒙古仍仔細考量國別報告之實務採行方式。蒙古將要求跨國企業境內之最終母公司申報國別報告，並將其納入草擬之新法規。草擬之國別報告內容將不逾越OECD所建議之項目。

(2)蒙古對於由企業取得資訊將依法留存及保護，違反相關規定不當使用或揭露者將處以罰鍰。

(3)國別報告之採行將聚焦於大型企業，並依從年度集團收入超過 7.5 億歐元應申報國別報告之規定。

3. 國別報告之使用

蒙古計劃妥適使用國別報告，就移轉訂價及稅務審查而言，符合資訊使用之保密性及一致性原則。國別報告將於稅務審查部門處理大型跨國企業案件時使用，稅務局負責管理國別報告資訊之人員將依OECD指導原則規定確實妥適使用相關資訊。

4. 相互協議議程序

截至目前為止，蒙古計與 26 個國家簽署租稅協定，並由財政部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發布相互協議程序。為確保納稅義務人依從常規交易原則，蒙古需要提升其組織人力之查核能力。蒙古之MAP係於 2013 年底生效，僅於 2014 年完成 1 件。因僅有 1 年之MAP經驗，尚未面臨來自MAP之挑戰。

5. 結論

蒙古移轉訂價稅制之歷史短暫，仍處於初期階段。近 2 年施行之移轉訂價政策顯得迫切並務實，蒙古自 2013 年起，開始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移轉訂價文據及資訊。因體認BEPS行動計畫之落實，將有賴於國際間之協助合作，蒙古強烈支持多邊協議。

(十一) 紐西蘭

1. 紐西蘭公司所得稅收占國內GDP之比例較多數OECD會員國高，因此跨國企業為公司所得稅基之重要一環。

2. 紐西蘭將依OECD之建議實行國別報告，並於符合稅務資訊交換及透明全球論壇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所規範之保密及資料保護措施前提下，與協定簽署夥伴進行國別報告之交換。

3. 以全球標準而言，紐西蘭經濟規模相對較小，僅有少數之跨國企業需申報國別報告。由跨國企業或租稅協定簽署夥伴提供之國別報告，將與現有之風險評估程序相互結合。紐西蘭鼓勵跨國企業為不同年度間國別報告之變化及異常結果，提供補充資訊予以說明。
4. 過去 10 年來，紐西蘭與租稅協定簽署夥伴間之跨境稅務爭端案件未曾增加，實言之，透過預先訂價協議機制，紐西蘭對於解決移轉訂價案件有非常正面之經驗。
5. 國別報告之施行，為多邊稅務合作邁進另一步，以解決跨國企業引發之BEPS問題。紐西蘭期待於提升透明度及有效解決跨境稅務爭端議題，與SGATAR會員間持續合作。

(十二)菲律賓

1. 簡介

身為參與OECD/G20 BEPS計畫開發中國家之一，菲律賓認為BEPS行動計畫要求跨國企業準備國別報告，以做為三層架構移轉訂價文據之一，有利於稅務機關提升文據之透明度。國別報告將可提供稅務機關適當且相關之資訊，以進行移轉訂價及其他BEPS風險之評估。

2. 國別報告之國內施行計畫

- (1) 菲律賓於 2013 年年初發布移轉訂價規定後，仍進行草擬移轉訂價文據相關規定之程序，隨著OECD行動計畫有關國別報告之規定將納入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5 章之修正內容，對於菲律賓計畫將採行修正後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而言，實為最佳時機。然而，對於是否修正國內法或發布規定以於國內有效執行國別報告之規定，及在未違反法律規定下，要求菲律賓境內跨國企業之最終母公司提交國別報告資訊，仍尚待研析。
- (2) 為符合OECD/G20 所提有關國別報告之申報交換建議，在國內移轉訂價文據規定要求納入國別報告後，菲律賓考量透過主管機關協議(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進行國別報告之交換。

3. 國別報告之使用

菲律賓於擬訂包含國別報告之國內移轉訂價文據規定時，將考量對納稅義務人所增負擔及無益於移轉訂價風險分析之資料間之平衡，並考量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對納稅義務人為新規定，適當使用國別報告並維持保密性。

4. 爭端解決機制

菲律賓認為應發展有效之爭端解決機制及瞭解現行租稅協定涵蓋之範疇，以解決因國別報告之施行及使用可能發生之爭議。因此，持續參與SGATAR，透過各國間經驗、最佳實務之分享，有助於菲律賓蒐集資訊以發展爭端解決機制，並獲取其他國家之技術協助。

5. 菲律賓近期活躍於全球論壇，並簽署多邊行政互助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除積極參與OECD/G20之BEPS計畫國際活動，並支持稅務資訊交換協議(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及美國之外國帳戶稅務依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等稅務透明措施。

(十三)新加坡

1. 簡介

OECD/G20於2013年通過15項行動計畫以解決BEPS問題，並於行動計畫13提出移轉訂價文據之三層架構標準，以引導納稅義務人採行一致性之移轉訂價文據。OECD復於2015年6月發布國別報告配套施行規定，內容包含：(1)供各國要採用跨國企業最終母公司申報國別報告之立法範本；(2)交換國別報告之三項主管機關協定範本。

2. 國別報告之施行

OECD建議國別報告之施行日期為2016年1月1日，惟各國可能需要依從其國內立法程序進行必要之修法，以實施國別報告之新規

定。新加坡現正進行OECD各項建議之研析，尚未決定是否採行國別報告，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 (1)範圍：定義年度合併集團營業收入之條件，以決定需申報國別報告之跨國企業集團。
- (2)識別申報主體：新加坡稅務局需尋求額外資訊來源，以辨認年度總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
- (3)納稅義務人之依從：確保符合規定之新加坡跨國企業集團提供要求之資料，可預期跨國企業為蒐集資訊而配合系統更新作業，將花費一定之時間及成本。
- (4)稅務機關之執行：為要求新加坡境內之應申報主體申報國別報告，新加坡將需進行修法。
- (5)時間表：新加坡內地稅務局需要時間，以進行諮詢並為跨國企業集團提供國別報告指導準則，亦需時間進行修法程序。

3. 國別報告資訊之使用

- (1)國別報告之目標在於藉由跨國企業跨轄區之整體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以進行高度移轉訂價及其他BEPS相關風險之評估與適當之經濟統計分析。國別報告資料不可做為不當移轉訂價之證明文據，亦不可供作公式型分攤利潤之調整依據。
- (2)依據OECD規定，各國採行國別報告應符合保密性、一致性及適當性之三項要件，倘新加坡施行國別報告，新加坡內地稅務局就國別報告之接收及使用方面，將遵循OECD建議之 3 項要件。
- (3)移轉訂價依從職務係由新加坡內地稅務局之企業所得稅部門負責，該職務可取得並使用國別報告資訊以分析移轉訂價風險。該部門之職員正密切注意OECD對於國別報告原則、解釋及適當使用之最新進展。

4. 爭端解決機制

- (1)新加坡內地稅務局認為國別報告不應引發更多稅務爭端，稅務機關應致力於確保移轉訂價調整係立基於納稅義務人資訊、移轉訂價原則及方法，以減少不必要之稅務爭端。有關移轉訂價之稅務調整案件，有必要透過適當之爭端解決機制(例如租稅協定之相互協議程序)減輕對納稅義務人潛在之重複課稅。
- (2)當新加坡稅務居住者，因新加坡內地稅務局或國外稅務機關對受控交易進行移轉訂價調整而遭受重複課稅時，可選擇透過以下方式解決問題：
 - A. 於移轉訂價調整之轄區進行法律救濟程序。
 - B. 向新加坡內地稅務局申請透過相互協議程序解決重複課稅。

此外，納稅義務人亦可就其未來受控交易透過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避免移轉訂價爭議。

5. 結論

雖然部分國家已發布其國別報告之施行計畫，新加坡目前仍在評估OECD對國別報告要求之建議，透過對相關施行議題之研析，將使納稅義務人更易接受國別報告並減少不必要之稅務爭端。

(十四)我國

1. 簡介

為掌握國際租稅趨勢，防止稅基侵蝕以保障稅收，我國訂定「財政部賦稅署暨各地區國稅局因應OECD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之作業專案」，配合BEPS行動計畫，研擬因應對策或評估法令修正之可行性。

2. 國別報告之國內施行計畫

OECD對於BEPS行動計畫之目標係修訂移轉訂價文據規定，提供嶄新之資訊透明度。為因應OECD發布BEPS行動計畫，我國訂定作業專案。有關行動計畫 13「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我國依OECD之最新進展，按階段進行該項專案，其進行方式係彙整OECD發布之最

新進展、擬具BEPS行動計畫修法建議，並進行具可行性之法令修正。

3. 國別報告資訊之適當使用

在稅捐稽徵之過程，為保障稅捐資料之安全，稅務機關、外包廠商及稅務代理人皆需遵守稅捐稽徵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租稅協定等保密法律規定。我國將致力依從OECD之提議，並於適當使用資訊之前提下，充分展現國別報告之有效性。

4. 爭端解決機制

我國現行之爭端解決機制為基於避免雙重課稅協定(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下之跨境重複課稅爭議案件，提供解決之道。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已簽署之租稅協定皆包含相互協議程序規定。除仲裁條款外，該項規定主要依據OECD之範本。我國已建立相互協議程序之行政作業規則，並累積處理相互協議案件之人力資源，以提升相互協議程序之效率、有效性及時效性。此外，我國將持續拓展租稅協定網絡，為跨境重複課稅爭端提供更多之爭端解決機制。

5. 結論

國別報告為一嶄新且未經測之移轉訂價文據，國別報告中之特別內容將增加企業之稅務依從成本及負擔。雖然我國已決定施行國別報告，但仍考量施行之細節規定，爰將持續關注OECD發布國別報告之相關文件，並參酌各國法令規定與實施情形，以規劃我國最適當之施行方式。

(十五) 泰國

1. 簡介

(1) 泰國現行並無移轉訂價法規，僅有交易應符合市場價格之一般性要求，因此，移轉訂價應符合常規交易價格。

(2)依據泰國稅務部實務，常規交易原則係規範於 2002 年 5 月發布之部門指導NO.113/2545，依據市場價格決定移轉訂價。該項規則可做為稅務員及納稅義務人之指導原則。同時期，泰國稅務部於大型企業稅務行政局下成立移轉訂價小組，專責進行移轉訂價案件之查核。部門指導NO.113/2545 規定之文據及表A25，為該小組進行風險評估之工具。

2. 移轉訂價文據施行計畫

(1)截至目前為止，泰國稅務部更關注於境外跨國企業藉泰國境內關係企業安排之移潤移轉。因此，泰國聚焦於類似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之移轉訂價文據，亦即部門指導NO.113/2545 規定之文據及表A25，此係因為該項規定在過去從未向目前一樣，引起對外直接投資之泰國跨國企業之注意。因此，隨著增加外來投資之政策，移轉訂價之全球檔案(Master File)及國別報告於未來將成為泰國評估移轉訂價風險之重要工具，惟仍需併予考量納稅義務人之依從成本及負擔。泰國將密切注意OECD對於BEPS計畫之最新進展，並認知國別報告施行之好處。

(2)雖然泰國瞭解施行國別報告之優點，仍有部分議題尚需謹慎考量，尤其是法律問題及依從成本。泰國目前正檢視其近似於當地國檔案之移轉訂價文據要求規定，並將於下一階段進行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之研析。

3. 爭端解決機制

因過去幾年來國際企業快速成長，導致跨境稅務爭端相對增加，泰國有數種方式處理潛在之重複課稅爭端及問題。當發生移轉訂價爭議案件，泰國稅務部應規定進行審查，此外，透過租稅協定之相互協議程序亦可解決跨境稅務爭端。泰國亦有預先訂價協議規定，以預防移轉訂價之稅務爭端及重複課稅，預先訂價協議亦可確保納稅義務人之行為與稅法規定一致。

(十六)越南

1. 簡介

- (1) 越南雖於 2006 年起，即存在按年揭露同期文據之移轉訂價規定，但直到 2010 年才開始執行。隨著 2010 年發布之 66 號通知，2012 年之國家行動計畫及近期施行之預先訂價協議，越南稅務機關致力於稅務人員之訓練並進行審查工作。移轉訂價之實施係由財政部通過之行動計畫，主要目的在控制移轉訂價之操作。
- (2) 越南現行移轉訂價規定未要求全球檔案資訊之保存，尚需透過修法以要求納稅義務人申報相關資訊。然而，現行之移轉訂價規定要求納稅義務人申報關係人資訊，可廣泛涵蓋OECD所建議之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範本資訊。

2. 國別報告之申報主體

倘欲實施國別報告，越南需進行修法以對納稅義務人強制規範，並應瞭解該項規定對總部在越南或在國外之不同型態企業(大、中、小型)之影響。此外，應就集團總營業收入設立免申報國別報告之門檻，以尋求納稅義務人之稅務依從並降低其依從成本。

3. 國別報告資訊之使用及保密

- (1) 依據稅務行政法及 66 號通知，若資訊非由公開來源取得，稅務機關有義務對決定關係人間受控交易常規交易價格之移轉訂價資訊進行保密，由納稅義務人蒐集資訊之政府相關機關皆需遵守前揭保密法規。
- (2) 越南稅務機關在 2015 年年底，於審查部門中建立移轉訂價單位，該單位將負責蒐集國別報告資訊。

4. 爭端解決機制

- (1) 截至 2015 年，越南計簽署 72 個租稅協定，對於漸升之移轉訂價問題而言，為解決爭端之重要法律架構。然而，為闡明租稅協定中

之爭端規定，越南稅務機關規劃以OECD指導原則為基礎，草擬爭端解決之行政程序，並於未來提報財政部。

- (2)多數SGATAR會員體與越南簽署租稅協定夥伴，因此越南可透過租稅協定管道加強爭端解決程序或考慮進行多邊稅務協定之可能性。

四、會議期間探討課題及結論

本次年會工作小組議題三「國別報告之執行及應用」係延續第 44 屆年會的討論內容，探討課題包括「實施國別報告面臨之挑戰及建議」、「適當使用國別報告資訊」、「爭端解決機制」及「國別報告案例探討」等。為使與會代表充分享有討論時間，本項議題採分組討論方式進行，先由各小組間分享主要觀點替代以往發表專題報告方式，再由各小組就前揭探討課題逐項討論、報告小組討論結果，最後由主席彙整各小組之結論及建議。此外，各會員代表亦參與有關國別報告資訊使用之假設性案例探討。

(一)實施國別報告面臨之挑戰及建議

1.面臨之挑戰

- (1)多數會員代表表示準備施行或已決定採行國別報告，其餘會員代表則表示仍仔細評估實施國別報告之可行性。
- (2)國別報告之施行需配合國內法修法之授權，並於跨境交換國別報告前完成交換國別報告之國際協議之簽署。
- (3)對於國別報告包含之項目尚有不同之解讀。
- (4)資源及能力：對稅務機關而言，需增加額外的人力及財源，並建立人員的選案及查核能力，以確保有效施行國別報告要求。稅務主管機關可能難以掌握應申報國別報告之跨國企業並取得其資訊，跨國企業亦可能對政府要求額外之資源以準備並申報國別報告。

2.具體建議

- (1)2016 年 1 月 1 日之國別報告施行時限難以執行，理由如下：
 - A.需配合各租稅管轄區國內法之修法程序。
 - B.需詳加研究採行國別報告之影響，並取得跨國企業、政策制訂者

及立法部門對國別報告之共識。

- (2)各會員體可尋找應用現行法令或規定取得國內國別報告之可能性。
部分無移轉訂價文據法令規定之會員體可考量透過國別報告之立法程序，一併將移轉訂價文據之要求納入規範。
- (3)提早與跨國企業溝通及諮詢，並提供納稅義務人法規依從之教育訓練，以確保順利施行國別報告。
- (4)提升稅務機關之能力，稅務機關可對員工進行使用國別報告分析移轉訂價風險之內部訓練。此外，亦可就國別報告之保密性及適當使用等，進行跨稅務機關之廣泛能力訓練。
- (5)使用資訊系統協助國別報告之施行：
 - A.可考量調和內部資訊系統要求，將國別報告內容電子化。
 - B.可考量施行普遍性的報告標準，使稅務機關間及其與納稅義務人間之稅務資訊具一致性格式。
- (6)SGATAR 會員間可考量在 OECD 於 2020 年檢視該制度前，分享施行國別報告之經驗。

(二)國別報告資訊使用之共識及妥適使用國別報告之建議

1. 國別報告資訊使用之共識

- (1)應將國別報告資訊使用於高度移轉訂價風險之評估，不可以其作為移轉訂價調整依據。
- (2)可使用於基於稅務目的之內部經濟及統計分析。
- (3)可依其有效指標識別高風險企業(例如有效稅率及財務比率等)。然而，國別報告之資料不可在無完整之移轉訂價分析情形下，作為決定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價格之依據。會員代表們認為國別報告應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例如全球檔案、當地國檔案、第三方資訊、財務報表、供應鏈分析及功能分析等)，以進行更完整的移轉訂價風險評估。
- (4)會員代表們同意維護資料保密性，並對國別報告資訊提供保護，為

最重要之任務。

2. 具體建議

- (1) 透過更新內部策略及員工溝通、提供員工訓練及落實內部作業程序，以確保國別報告之妥適使用。
- (2) 當發生不當使用國別報告資訊情形(例如以國別報告資料採公式型分配利潤)，首先應與租稅協定之另一方開啟相互協商及溝通程序。
- (3) 特別訓練
 - A. 國別報告之審查訓練，惟宜與移轉訂價進階訓練(例如商業模式、功能分析及可比較分析)一併進行。
 - B. 國別報告之風險評估訓練，即利用國別報告資訊進行移轉訂價風險評估之訓練。

(三) 稅務爭端之發生及爭端解決建議

1. 國別報告之施行極可能引發稅務爭端案件，因為資訊之增加，稅務機關將進行更多移轉訂價案件之審視及調查。

2. 具體建議

- (1) 採行相互協議程序建立爭端解決機制。為即時解決因國別報告產生的潛在爭端案件，除利用已簽署之租稅協定外，亦可考量簽署新的租稅協定。
- (2) 建立預防爭端機制(例如預先訂價協議)。
- (3) 因缺乏足夠之預先訂價協議及相互協議程序經驗，極需建立與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一致的查核技術及能力。

(四) 國別報告案例探討

1. 國別報告資訊

表 1. 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分配概況

| 跨國企業名稱：The Zodiac Group | | | | | | | | | | |
|-------------------------|---------------|----------|--------|----------|--------------------------------------|--------------------------------|-----------|----------|----------|---------------------------------|
| 所得年度：Year X | | | | | | | | | | |
| 使用幣別：\$Z | | | | | | | | | | |
| 租稅 管轄權 | 收入 | | | 稅前 損益 | 已納營 利事業 所得稅 (現金 收付 制) | 應計所 得稅- 當年度 所得稅 費用 | 登記 資本額 | 累積 盈餘 | 員工 人數 | 有形資 產(現 金及約 當現金 除外) |
| | 非關 係企 業 | 關係 企業 | 合計 | | | | | | | |
| Aries | | 80,000 | 80,000 | 17,600 | 3,500 | 2,000 | 800 | 12,000 | 20 | 3,000 |
| Capricorn | 10,000 | 35,000 | 45,000 | 3,750 | 375 | 375 | 100 | 1,000 | 70 | 10,000 |
| Leo | 5,000 | 53,000 | 58,000 | 3,480 | 75 | 75 | 400 | 5,000 | 500 | 100,000 |
| Scorpio | 10,000 | | 10,000 | 500 | 34 | 34 | 100 | 1,000 | 30 | 3,000 |
| Taurus | 20,000 | | 20,000 | 1,000 | 280 | 280 | 200 | 2,000 | 50 | 3,000 |
| Virgo | 30,000 | | 30,000 | 1,500 | 225 | 225 | 300 | 1,500 | 50 | 3,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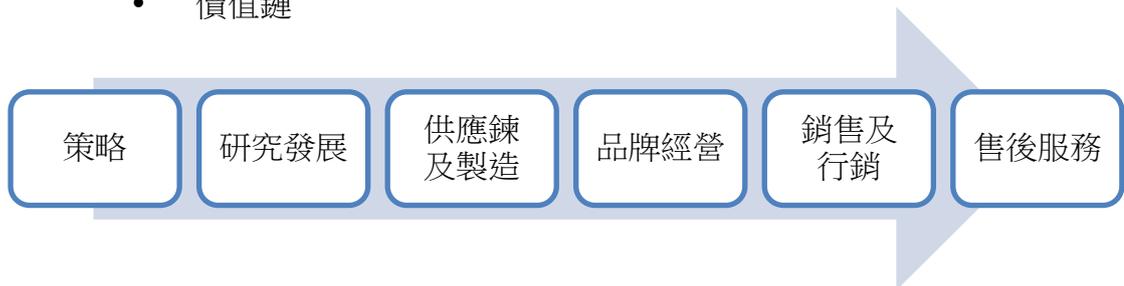
表 2.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名單(以租稅管轄權為基礎劃分)

| 跨國企業名稱：The Zodiac Group | | | | | | | | | | | | | | |
|-------------------------|--------------------------|---------|--------|-----------|----|------|----------|------------|------------|--------|--------|----|-----------|-------|
| 所得年度：Year X | | | | | | | | | | | | | | |
| 租稅管轄權 | 集團成員(租稅管轄權) | 成員設立註冊地 | 主要營運活動 | | | | | | | | | | | |
| | | | 研究發展 | 持有或管理無形資產 | 採購 | 生產製造 | 銷售、行銷或配銷 | 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 | 向非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 集團財務服務 | 管制金融服務 | 保險 | 持有股權或其他權益 | 無營運活動 |
| Aries | Aries Holdings Ltd | | | | | | | | | | | | X | |
| | Aries Operations Ltd | | | X | | | | X | | X | | | | |
| Capricorn | Capricorn Services Ltd | | X | | X | | | X | X | | | | | |
| Leo | Leo Holdings Ltd | | | | | | | | | | | | X | |
| | Leo Manufacturing Ltd | | | | | X | | | | | | | | |
| | Leo Distribution Ltd | | | | | | X | | | | | | | |
| Taurus | Taurus Distribution Ltd | | | | | | X | | | | | | | |
| Scorpio | Scorpio Distribution Ltd | | | | | | | X | | | | | | |
| Virgo | Virgo Distribution Ltd | | | | | | | X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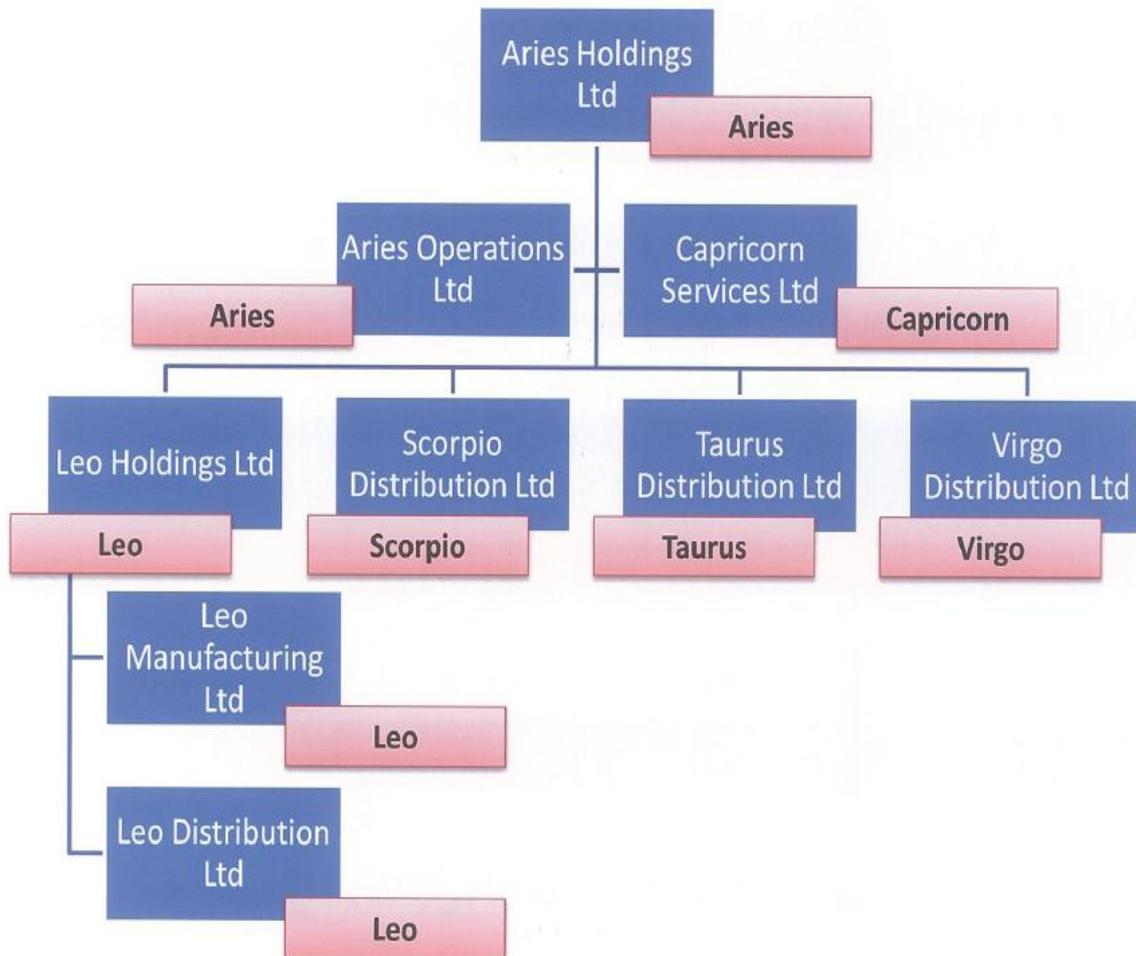
2.全球檔案(Master File)資訊

(1)經營狀況

- Zodiac 集團總部設於 Aries
- 主要營業活動為研發、生產電子錶
- 關鍵價值因素：進階技術及功能、獨特設計、品質及可信度、有效供應鏈
- 價值鏈



(2)組織架構圖



(3)功能分析

| 企業個體 | 功能分析 |
|--------------------------|------------------------------|
| Aries Holdings Ltd | 最終控股公司 |
| Aries Operations Ltd | 集團財務、智慧財產所有權及管理 |
| Capricorn Services Ltd | 為集團成員及非關係企業提供服務(含研發、採購及管理服務) |
| Leo Holdings Ltd | 中間控股公司 |
| Leo Manufacturing Ltd | 集團之全功能製造商 |
| Leo Distribution Ltd | -銷售及行銷 |
| Scorpio Distribution Ltd | -在產品銷售予境內非關係人前，由 |
| Taurus Distribution Ltd | Leo Manufacturing Ltd 取得產品法 |
| Virgo Distribution Ltd | 定所有權 -提供境內售後服務 |

(4)集團移轉訂價策略

本案係基於資產或服務之性質、功能分析(含商業或財務之風險分析)、契約條款、經濟情況及商業策略之可比較分析決定多數之移轉訂價方法，並按年準備足資佐證之移轉訂價文據。訂價方式如下：

- 製造－交易淨利潤率為銷售金額之 2%至 4%間。
- 配銷－交易淨利潤率為銷售金額之 5%至 7%間。
- 服務之提供－研發、採購及管理之交易淨利潤率為成本加價 5%至 10%間；集團財務融通及智慧財產權經營之交易淨利潤率為銷售金額之 1%至 3%間。

(5)其他相關資訊

- 各租稅管轄區之公司所得稅率

| 租稅管轄區 | Aries | Capricorn | Leo | Scorpio | Taurus | Virgo |
|-------|-------|-----------|-----|---------|--------|-------|
| 稅率 | 20% | 10% | 30% | 38% | 28% | 15% |

- 所有租稅管轄區皆對股利及利息徵收 5%之扣繳稅款，對權利金則免予扣繳。
- Aries 當地國內法對於因智慧財產所有權產生之收入給予 50%之稅額抵減租稅優惠。
- Leo Manufacturing Ltd 從事製造活動產生之收入，於當地國 (Leo) 享有 10 年免稅之租稅優惠。

3. 討論題綱及小組結論

(1) 如何利用國別報告及全球檔案資訊？

稅務機關將結合國別報告及全球檔案資訊進行資訊之蒐集及移轉訂價風險分析，以擇定選查企業。

(2) 最關注國別報告及核心檔案之何項因素？

國別報告：表 1 中 Zodiac Group 於各國之利潤分配、實際繳納所得稅及員工人數；表 2 中各企業個體之營業活動。

全球檔案：Zodiac Group 之關鍵價值因素、功能分析、集團移轉訂價策略中各項功能訂價方式、各國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扣繳規定及租稅優惠規定。

(3) 將選擇哪一個企業進行調查？

Capricorn Services Ltd—提供研發功能但未擁有智慧財產所有權、是否收取智慧財產權移轉之收入、淨利率及員工人數與 Aries 相較不成比例。

Aries Operations Ltd—未執行研發功能但擁有智慧財產所有權、是否向集團製造商收取授權產品生產之權利金、集團財務融通之訂價方式採以銷售額為計算基礎之交易淨利潤率。

Leo Manufacturing Ltd—為集團全功能製造商，擁有最多之員工及有形資產，但淨利率相對偏低。

(4) 除國別報告及全球檔案外，還需要哪些額外資訊進行移轉訂價風險評估？

風險分析、Aries Operations Ltd 之智慧財產權管理契約、
Capricorn Services Ltd 之研發、採購及管理服務契約、成本費用支
出資料等。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出席SGATAR第 45 屆年會，主辦單位新加坡內地稅務局對會議之精心籌劃及辦事效率，或工作小組分組會議討論議題，均值得詳細觀察及學習。

一、會議籌劃部分

新加坡內地稅務局在會議籌劃部分極為貼心並展現高度效率，茲就議事安排等簡述如下：

(一)會議資料部分：

新加坡稅務局於會前即架設「SGATAR第 45 屆年會」網站 (<http://www.sgatar2015.org/>)，先行提供相關會議討論資料，俾供各代表於會前充分研閱，並於會後將年會議事報告及工作小組分組會議總結報告等相關資料上傳至該網站，供各代表日後查閱。各代表報到之初，主辦單位即發放會議議程及與會人員姓名相片之手冊，除可供與會代表查閱議程外，亦可利用該手冊與其他代表進行交流。

(二)議事及會議場所安排部分：

本次年會主辦單位工作人員係身著灰色西裝、套裝搭配紅色領帶或紅色襯衫，方便與會人員辨識。而此次年會舉辦地點為金沙酒店，除擁有廣為人知之特殊造型及無邊際泳池外，該飯店鄰近濱海灣花園，步行 5 分鐘即可抵達，有金沙酒店後花園之稱，占地達百公頃，晝夜景色各有千秋，是各會員代表於閒暇時散步之好去處。另外主辦單位亦於會議中場休息時間安排服務人員提供咖啡、茶點，使各會員體代表們能在輕鬆氣氛下進行非討論議題之交流，拉近彼此間距離。

然而，本次會議時程相當緊湊，第 1 日所有會員體均需完成報告，部分會員體成員係第 1 日上午抵達會場，時至下午體力明顯不濟，且部分會員體成員因主辦單位採取 10 分鐘時間限制，直接縮減報告內容方式或以快速簡報方式完成報告，影響報告品質。建議此類會議籌劃宜考慮較寬鬆時間配置，以免工作人員時時緊迫盯人，即便有效掌握時間，依舊無法維持會議品質。

(三)活動規劃部分：

本屆年會迎賓晚宴之表演節目首先放映各國代表團之專屬聯繫人員共同拍攝之迎賓照片，並安排新加坡內地稅務局舞蹈社團及砂畫表演等，充分展現新加坡內地稅務局人員之活力與朝氣。

本屆主辦單位安排之參訪行程為聖淘沙之海事博物館及海洋水族館，當日晚上並於水族館中之深海觀景區用餐。該觀景區設有全球最大海洋觀景窗，延綿不絕藍色景觀、成群遨游七彩魚，令人捨不得移開目光，於該處用餐實為難得之經驗。

(四)出、入境之安排：

本屆年會主辦單位於各代表團抵達新加坡時，由機場專責聯繫人員於機場協助辦理通關手續，手續簡便且過程順利，通關後則由主辦單位指派二名專屬我國代表團之聯繫人員Mr. Aloysius Khoon及 Mrs. Linda Tay負責接待，並派遣專車接送我代表團成員至會議舉行地點。我國代表團離開新加坡時，亦由Mr. Khoon及 Mrs. Tay隨同專車接送至國際線登機處，並協助辦理出關手續，作業有效率又不失親切。會議期間，Mr. Khoon及 Mrs. Tay除熱情提供我國代表團成員必要之各項協助外，於會議期間亦隨時貼心提醒時程表及各項活動，令代表團成員充分感受溫馨之情及尊榮之感。

二、分組會議議題部分

(一)第一議題「提升中小企業之稅捐依從度」

1. 部分會員體簡報內容偏離主題，無參考價值。日後主辦類此會議，除事先擬定議題大綱外，應另與報告撰寫人事先進行溝通，以確認報告撰寫方向無誤，以免報告內容偏頗。
2. 各會員體資料皆以電子檔放置網站，不印紙本符合現今節能潮流，惟各會員體存檔格式不一，部分檔案甚至無法開啟，尚須聯繫承辦窗口，方能取得開啟路徑。建議主辦是類活動時，相關檔案應事先約定採取同一格式，並事先測試是否符合規格或毀損，以避免相同情形發生。

(二)第二議題「有效改善納稅義務人與稅務機關之互動經驗」

良好的徵納互動關係向來被認為是提升稅務依從度的一項關鍵因素。現行稅務機關必須體認：稅務是一項服務，而非一項義務。稅務機關必須瞭解納稅義務人對稅務服務之需求，並預先提出管理方案及措施。然而，囿於經費預算及財政人力之有限，稅務機關應善用資訊通訊科技 (ICT)，以有效率及有效能方式管理服務需求。透過分組會議討論可以發現，我國屬資訊通訊科技運用相對成熟的國家，許多租稅服務措施及查核工具均獲選為最佳實務，徵納互動關係在各國評比間屬密切且良好。

各國服務措施可資參考者，為韓國「家戶單一稅務平臺(Hometax)」措施，該平臺提供家戶（申報戶）專屬入口網頁，以單一專區提供一站式服務。該平臺整合各項稅務資料，例如：稅款資料、所得資料、財產資料、各項申辦憑單，並主動提供民眾自行查詢運用。目前我國稅務人口網雖具整合性資訊提供平臺功能，但對於欠缺租稅專業的個人及家戶而言，稍嫌複雜，應可參酌韓國該措施，開發以家戶或個人為使用主體之稅務平臺。

(三)第三議題「國別報告之執行及應用」

隨著OECD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移轉訂價文據規定陸續發布 3 項報告，訂定移轉訂價文據之三層文據架構及施行規定，其中國別報告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不啻為移轉訂價文據開啟新的一頁。又因國別報告為一嶄新且未經檢驗之移轉訂價文據，其建議之施行方式亦引發國際間之廣泛討論。

本次年會工作小組分組討論第三議題「國別報告之執行及應用」之主要目的，即就國別報告施行建議、國別報告資訊之妥適使用及如何有效解決可能引發之跨境稅務爭端等項目進行深入討論。透過會議前之工作報告及會議中之討論，除可大致瞭解各會員體對於採行國別報告之態度及最新進展外，亦討論了多項採行國別報告應考量之細節，有助於我國未來規劃國別報告之執行。此外，部分開發中國家指出，國別報告之

施行將需要各國投入相當之資源及人力，因此宜特別關注該項新文據制度之效益。澳洲、紐西蘭、日本及中國大陸已確定將自 2016 年起採行國別報告之文據要求，我國將可借鏡這些國家之經驗，做為未來檢討修正移轉訂價文據之參考。

三、建議

(一) 賡續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增加國際交流機會

透過國際會議的參與，與各國稅務官員交流稅務經驗，不但能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瞭解國際租稅議題最新發展趨勢及各國稅務政策，並可掌握各國對於各項國際租稅議題(例如BEPS)之最新觀點與因應措施，有助於稅制規劃，更可進一步促進國際租稅交流，拓展租稅外交。

(二) 持續關注BEPS行動計畫發展，作為修正我國國內法政策之參考

近年來區域經濟整合加速，電子商務交易型態日新月異，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及租稅協定差異，進行侵略性租稅規劃，嚴重侵蝕各國稅基，影響租稅公平。OECD雖已發布BEPS各項行動計畫之最終成果報告，惟部分行動計畫仍將於未來幾年持續進行檢討修正，爰須持續關注BEPS行動計畫之後續發展，俾利隨時配合因應調整國內法令規範。

(三) 未來舉辦國際會議活動表演，宜先提供預演或彩排

本次會議晚會邀請各國代表上台表演，主辦單位循例拒絕表演來賓預先上臺彩排，僅事先提供舞台大小尺寸，以致表演進行時，發生工作人員音樂播放錯誤之情形。建議未來我國辦理此類邀請來賓參加演出之晚會或表演活動，應事先提供預演或彩排時間，以利來賓提早熟悉場地，主持人確認表演內容及工作人員熟悉播放音樂或影片內容，避免表演來賓、主持人、甚或工作人員因不熟悉流程或場地，導致意外或錯誤發生等情事，徒生遺憾。